

12-1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 務 部 單 位 預 算



法 務 部 編



# 法 務 部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 2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9	— 3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1	— 3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5	— 4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42	— 6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63	— 6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8	— 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70	— 71
(六)人事費彙計表 .....		7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74	— 7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7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8	— 7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80	— 8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82	— 8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8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88	— 10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02	— 10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06	— 111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12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	114	— 119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		120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21	— 146



# 總 說 明



#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法務資訊及資安規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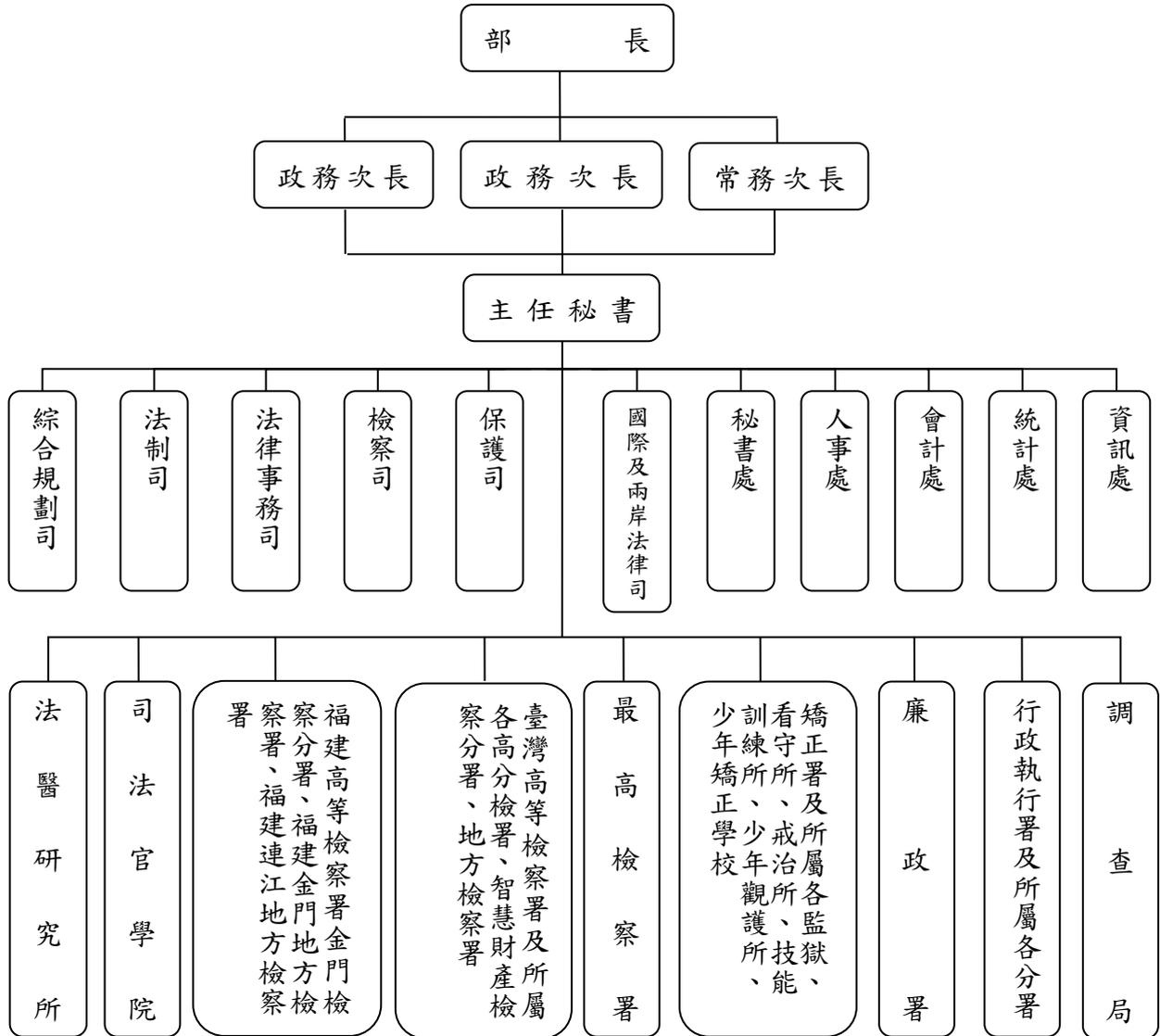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 合 規 劃 司：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 法 制 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法制協助、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商及彙整管制、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兩公約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3. 法 律 事 務 司：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規之制定、修正、推動等相關事項；各機關之法規諮商。
4. 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督導檢察行政業務、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在職訓練、刑法及刑事特別法等法規之研修、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研修與證照審核等相關事宜。
5. 保 護 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治宣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
6.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之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跨國移交受刑人業務、引渡業務、研議與外國或國際組織簽訂司法合作協定或條約事宜、提供經貿法律談判法律諮詢、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涉外法律服務業諮商及參與業務有關之國際組織並出席相關會議。
7. 秘 書 處：辦理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8. 人 事 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會 計 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毒品防制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 計 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 資 訊 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明細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0	244	4	4	8	9	4	4	5	6	20	20	3	3	294	29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94 人，較上年度增列 4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列職員 6 人，另精簡工友及駕駛各 1 人。

#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落實司法改革、戮力毒品防制、推動獄政改革、實踐司法保護、拓展司法互助、建構廉能政府、精進人權保障、完備現代法制、加強行政執行，並以落實司法改革決議、追緝毒品源頭及抑制再犯、善用創新科技提升施政效能，期為全民打造一個安居樂業、世代健康的幸福家園。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痛擊毒品犯罪，強化再犯預防機制，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有效遏止犯罪
  - (1)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推動「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提供「貫穿式保護」，以降低毒品新生與抑制毒品再犯；對於販毒等重大犯行採從重從嚴處罰，並擴大沒收制度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對於犯行輕微或施用毒品者，給予自新及戒除毒癮之適當處遇，使其能徹底脫離毒品危害。積極建置新興濫用物質鑑識資料庫，擴充專利螢光快篩技術檢驗套組供查緝人員使用，精進毒品檢驗與科技緝毒量能，共同防堵新興毒品泛濫。
  - (2) 積極查扣沒收犯罪所得，提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加強掃除組織犯罪及打擊電信詐欺，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等各類型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推動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關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落實洗錢犯罪追查，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即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之變動與趨勢，接軌國際標準，藉以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落實洗錢犯罪追查，協力塑造金流透明、金融穩健之永續環境。
2. 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 (1)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 (2) 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 (3) 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 (4) 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5) 建構更嚴密的安全防護網絡，提升安全防護工作能量，機先防制境外敵諜滲透，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3.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1)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國際審查會議：自主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檢視與精進我國各項反貪腐措施之推動成效，俾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
  - (2) 透過科技系統開發，輔助偵查作為，建立相關資料庫，打造智能化肅貪機制，以提升偵訊效能。
  - (3) 由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精緻偵查，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鼓勵檢舉、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以健全反貪腐法制。
  - (4) 強化公私部門防貪機制，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
  - (5)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全力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及預防危害與破壞事件發生。
4.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 (1) 賡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改革檢察官評鑑與淘汰、人民參與審判等透明化監督機制；結合社會安全網絡、完善被害人訴訟參與之法規與資訊獲知管道，並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法，以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權利；建立證物監管保管制度與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毒品多元處遇政策、推動公私部門吹哨者保護及反貪腐法案，形塑保障人權、符合人民期待之現代法制。
  - (2) 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規劃 CT 協助相驗解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提升臺灣兒童及少年致死案件之法醫鑑識品質、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充實法醫毒物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與量能，減少新興毒品危害；建立血清證物鑑驗先進技術，落實法務部科技施政目標，以提升血清證物鑑驗品質，並實際應用於無名屍比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等案件，強化罪證鑑識能力及促進人權保障。
  - (3) 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檢察官 AI 助理系統延續立案審查之成果，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準備論告之效率，強化法庭活動，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 (4) 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提升法務總體行政效能。

#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5. 營造適宜矯正空間，打造科技化收容環境，發展專業化矯正處遇

- (1) 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計畫，提供合理收容空間，紓解舍房超收擁擠問題，另持續改善收容人之生活環境、提升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
- (2) 賡續推動智慧監獄，強化科技輔助戒護：持續修正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及精進使用者介面，強化監控科技。另持續蒐集收容人臉部特徵及行為影像資料，擴充資料庫數據作為後續分析應用之基礎。運用生物辨識技術並配合機關建築格局，擴充收容人活動場域之管控功能；戒護人員可於戒護事故發生時，透過該功能立即對現場狀況作出判斷，並據以管制重要通道，以降低事故擴大之機率。
- (3) 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復歸轉銜無縫接軌：持續爭取補充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力及毒品犯個案管理人力，提升專業輔導工作量能及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累積實務經驗並依據實證研究，持續滾動檢討修正處遇政策，以提升整體處遇效能。

## 6. 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推廣

- (1) 建構專業團隊，擴大資源網絡，連結更生保護、衛政、勞政、社政、警政系統，推動多元社區矯治網絡。
- (2) 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推動再犯預防機制。
- (3) 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法治教育；配合跨院公民法律推動小組運作，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強化公民法律教育之決議。

## 7. 落實人權國際審查機制，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1) 賡續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研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積極落實與管考各項精進作為，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 (2) 深化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
- (3) 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 (4)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8. 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 (1)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範疇，賡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案，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提升執行效率；持續推動以虛擬帳戶、信用卡繳款及電子支付等多元繳款便民措施，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專案執行，以提升執行效能。
- (2) 堅守程序正義，完善執行程序；對於弱勢義務人主動關懷，提供寬緩執行措施，以協助其自立更生；對於滯欠大戶案件，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扣押存款、

#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查封、拍賣動產及不動產、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命令等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 賡續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並積極落實與管考各項精進作為	<p>一、透過定期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一起參與，積極改善人權缺失，以提升我國人權標準，接軌國際人權規範。</p> <p>二、實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內容，請各權責機關將優先改善之人權議題列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p> <p>三、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p>
	二 加強兩公約人權業務推廣，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p>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將依各該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法務行政	一 執行肅貪工作	<p>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p> <p>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p>
	二 執行反毒策略	<p>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p> <p>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p> <p>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p>
三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p>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p> <p>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p> <p>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p>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四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p>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p> <p>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p>
五	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p>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p>
六	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p>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p>
七	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p>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 40 餘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續研修「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p>
	八 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推廣法令各項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p>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p> <p>二、舉辦教育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p>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p>一、「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p> <p>二、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p> <p>三、111 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p>
司法科技業務	<p>一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2/3)</p> <p>二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2/3)</p>	<p>以 AI 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準備論告之效率，強化法庭活動，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p> <p>延續前期計畫之研究成果，進行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 AI 智慧輔助系統主要項目開發及功能測試，期透過智慧運算功能 AI 技術導入、AI 引擎模組訓練與優化工作、建置生物辨識驗證技術系統相關配套設備、貫穿保護系統相關平台資料介接、回饋與除錯機制等面向，完善本土智慧觀護系統。</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p>一、定期發表國家人權報告、辦理國際審查，拓展國際人權交流</p>	<p>一、透過定期撰提我國兩公約國家報告，檢視我國政府人權政策推動情形及人權發展現況，使政府部門能自我檢討惕勵，並促成公民參與，彰顯政府維護人權的具體作為，藉此讓國際社會持續瞭解我國人權保障的進展。</p> <p>二、規劃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透過邀請國際重要專家學者來臺進行審查，深度探討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與實踐，並將我國之人權經驗回饋於國際社會，使我國人權保障與國際標準接軌。</p> <p>三、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其各小組會議，並辦理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以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強化</p>	<p>一、為順利提出我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文版，於 108 年啟動相關撰寫作業，自同年 5 月至 12 月底止共召開 68 場次相關會議始完成，報告內容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後，由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辦理發表記者會，對外公布中英文版，記者會中並播放法務部製播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影片」。</p> <p>二、另依「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案」之期程規劃，籌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計召開 6 次指導小組會議，就國際審查委員之人選、辦理期間、地點、議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查及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平行回復與因應 COVID-19 疫情延期辦理之可行性規劃等進行研商，俾使國際審查能順利舉行。</p> <p>三、109 年度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停止運作)、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或與民間團體進行訪問、審查、座談、公聽等交流活動共計 18 場次，就相關人權事務，進行討論並提供相關建議供各權責機關參酌，有助建立我國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及民間團體意見交流及資源整合之平台，並改善我國人權保障不足之法令或制度。</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際人權交流，建立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形象。</p>	
<p>二、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p>	<p>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員擴及至地方公務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故應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應依各該公約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p>	<p>一、加強兩公約宣導：本部於 109 年 7 月 24 日、8 月 14 日、21 日、9 月 11 日、18 日、10 月 16 日、28 日與臺北市、臺南市、嘉義縣、連江縣、臺中市、彰化縣及新北市等 7 個地方政府合辦人權影展，並聘請專家學者於影後座談，參與人數近千人。</p> <p>二、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2%；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22 案，占 8%，其中法律案計 18 案（涉及 6 項法律）、命令案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另本部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報最新進度，並定期函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p>
<p>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p>	<p>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p> <p>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p>	<p>一、109 年 1 月 3 日、7 日參加最高檢察署「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淨化選風聯繫會報」。</p> <p>二、109 年 3 月 16 日召開「貪瀆定罪率研商會議」。</p> <p>三、109 年 4 月 27 日、5 月 1 日、5 月 6 日參加廉政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109 年 7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904517280 號函送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由行政院審查,並於 7 月 24 日參加審查會議。</p> <p>五、109 年 8 月 17 日召開「不法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修法研商會議」。</p> <p>六、最高檢察署陳報「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經本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准予備查。</p> <p>七、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9 年 12 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186 件、12,263 人次,貪瀆金額新臺幣 62 億 1,452 萬 3,691 元。判決確定者計 18,393 罪次,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8,046 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5,979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4,025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6.3%。</p>
<p>二、執行反毒策略</p>	<p>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p> <p>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p> <p>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p>	<p>一、109 年 2 月 27 日及 4 月 22 日列席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研商會議。</p> <p>二、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p> <p>三、109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 9 屆第 2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p> <p>四、109 年 7 月 24 日起召開 5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臨時會」,針對國外列管而國內尚未列管、扣除標準品共 337 項化學物質,是否列入毒品品項及其分級進行討論。</p> <p>五、109 年 7 月 31 日參加行政院「研商新興毒品防制專案會議」。</p> <p>六、10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針對臨時會初步討論之 337 項新興活性物質一次性列管進行第二輪審查。</p> <p>七、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第 9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p> <p>八、109 年 11 月 23 日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28 次會議。</p> <p>九、109 年度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 35,259 件、36,781 人。另查獲各級毒品計 8,155.5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341.6 公斤，第二級毒品 1,408.5 公斤，第三級毒品 1,608.3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4,797.0 公斤。同期間查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38 座。</p>
<p>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p>	<p>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p> <p>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p> <p>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p>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一、109 年 1 月 17 日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p> <p>二、109 年 2 月 18 日列席行政院研商「防止口罩不當哄抬價格相關事宜」會議。</p> <p>三、109 年 3 月 12 日及 4 月 16 日參加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研商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執行洗錢防制/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之多元利害關係論壇」會議。</p> <p>四、109 年 7 月 7 日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109 年度諮詢協調委員會議。</p> <p>五、109 年 8 月 3 日參加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召開「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第三輪評鑑缺失改善會議」。</p> <p>六、109 年 8 月 20 日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委員會線上會議」。</p> <p>七、109 年 11 月 23 日出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研商我國跨境侵權網站追查困境之解決方案」會議。</p> <p>八、積極查緝金融犯罪，經統計列管之該類案件，自 89 年 1 月至 109 年底止共計 899 件，其中 24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875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44 件、不起訴處分 89 件</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1 件、已判決確定 427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p> <p>九、109 年度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 14 億 8,052 萬 5,000 元、美金 100 萬 3,334 元、人民幣 41 萬 2,338 元、港幣 16 萬 3,378 元，徹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p>
<p>四、健全國內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p>	<p>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近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研修「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p>	<p>本部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交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同年及 108 年間召開審查「引渡法」修正草案會議。另 109 年 4 月 1 日因應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擬具「引渡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草案條文及說明送交行政院審議。</p>
<p>五、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工作</p>	<p>一、配合新南向新策略，執行已簽訂之協定，落實現有成果。</p> <p>二、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或其他國家透過互惠聲明進行司法互助。</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p>	<p>一、我國及新南向策略之許多國家均係亞太地區追討不法資產網絡 (ARIN-AP) 及 APEC 反貪腐執法合作網 (ACT-NET) 之會員，本部亦均指派官員擔任聯繫窗口。</p> <p>二、我國與貝里斯以異地簽署方式，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在臺北、28 日在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p> <p>三、我國與瑞士以異地簽署方式，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在臺北、12 月 11 日在瑞士首都伯恩，簽署「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p> <p>四、「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完成簽署 (註：波蘭總統杜達已於 110 年 1 月 28</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p>	<p>我國檢警調透過與外國、大陸之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及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方式，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洗錢、毒品等犯罪作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p>	<p>日簽署該法案，同年 2 月 23 日協定生效)。</p> <p>一、「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09 年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09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01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p> <p>二、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之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不含美國)計 454 件。</p> <p>三、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4,292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4,003 件。</p> <p>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跨境電信詐欺案件，透過臺美司法互助獲美方執法機關協助搜索並將證據移交我方。經安排大陸地區被害人直接來臺作證，轉介法院調解、當場賠償之方式，返還被害人 1,040 萬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我方總計返還陸方受詐騙被害人約 4,432 萬元。</p> <p>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我國大型企業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本部自 107 年起對美國司法部提供司法互助請求之協助，使美方得以順利起訴在美案件，美方亦透過互助管道提供我國檢察官協助，雙方請求現已悉數完成。我國法院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為本案第一審判決，被告等人均經判決有罪。</p>
<p>七、拓展兩岸司法互助機制</p>	<p>拓展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p>	<p>一、目前兩岸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保持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本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之各項合作。</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p>	<p>二、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自生效後至 109 年 12 月底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502 人。</p> <p>三、自協議生效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27,046 件，完成 108,689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 3,969 件之相互協助。</p> <p>四、我方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持續聯繫協調，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返還案件，截至 109 年底止已有 18 案完成返還，計有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共新臺幣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大陸被害人金額已逾 4,432 萬餘元。</p>
<p>八、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p>	<p>一、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進行追蹤訪視及提供多元化保護服務。</p> <p>二、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其需求，提供複合式服務，擴大社區服務量能。</p> <p>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p>	<p>一、落實「貫穿式保護」概念，提前入監輔導，適時提供出獄者必要的協助與指導，並持續追蹤關懷，109 年度計認輔 697 人。</p> <p>二、辦理收容人關懷活動，結合民間資源，於重要節日入監辦理關懷活動，使收容人感受社會的包容接納，並穩定囚情。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計入監個別輔導 2,160 人，團體輔導 345 次、13,417 人，業務宣導及文化活動計 477 次、165,261 人。</p> <p>三、109 年度辦理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安置收容、急難救助及訪視關懷等計 71,499 人次；資助旅費、護送返家及小額創貸 2,613 人次；結合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31 處收容安置處所；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並開發協力廠商(雇主)，計有 659 家協力廠商，提供 698 個就業機會；轉介 1,641 位更生人就業；輔導更生人創立及經營事業，並聘僱更生人，109 年度計有 81 家更生事業，僱用 46 名更生人；因應新冠肺炎</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影響，推動更生人紓困方案；辦理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109 年度(108 學年第二學期、109 學年第一學期)獎助 691 人，獎助金額新臺幣 255 萬 6,000 元。
九、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p>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p> <p>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p> <p>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p>	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落實執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並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109 年度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共計完成 13,244 件，服務 35,511 人次。
十、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p>一、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p> <p>二、辦理社會勞動人團體意外保險。</p> <p>三、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p>	<p>一、109 年度辦理 4 次滿意度調查，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平均滿意度為 99.9%，社會勞動人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99.59%。</p> <p>二、有關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 108 年度由明台產物保險(保險期間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及 109 年度由泰安產物保險(保險期間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分別得標並提供保險服務。</p> <p>三、為瞭解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實地運作情形，落實多層次督核機制，本部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8 日止，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前往臺北等 7 個地方檢察署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進行實地查訪。</p>
十一、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	<p>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p> <p>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p>	<p>一、本部 109 年度函復其他機關法規諮商之公文共計 228 件，其中實質提供法規諮商意見者共計 215 件，並派員參加 86 場次其他機關之法規諮商會議，另有 7 場次法規諮商會議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為之。</p> <p>二、109 年度與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 24 場調解相關法令宣導研習會，參與</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行政法制。	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p>人數共計約 2,689 人，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96.01%；另舉辦 2 場「多元性別的認識與案例分享主題講座」，增進政府部門業務主管對於多元性別之認識，計有 175 人參加，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98%。</p> <p>三、另盤點全國涉及年齡限制相關法案，推動修正民法調降成年年齡，引領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相關法案研修，落實總統政見；並編印出版「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十六)」、「財團法人法解釋彙編」、「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暨裁判選輯(二)」、「行政執行法管收及限制住居案例選輯」、「鄉鎮市調解常見問答手冊」等書冊，為行政機關及社會各界實用方便之工具書。</p>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一、法務智慧網絡 i-Justice 計畫	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與整合應用服務」及「廉政資源整合服務」等項目，促進法務資源服務整合。	<p>一、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完成司法互助案件管理系統、律師查詢系統功能增修作業，及因應律師法修正，改版律師資料管理系統；新開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以符業務所需。</p> <p>二、優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完成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優化移送案件資料交換機制，有效加速機關間資料交換，提升案件處理效能。</p> <p>三、優化「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與整合應用服務」：完成偵查筆錄調閱及檢察書類撰寫環境優化作業，並運用人工智慧及語音辨識技術，建置法務語音辨識系統，提升行政效能。</p> <p>四、優化「廉政資源整合服務」：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第 1 階段系統再造，提供申報人便捷之服務環境，促進申報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p>
二、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	賡續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強化作業，提供機器可讀之法規資料開	一、完成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精進，配合我國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建置英譯版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網站，提供便捷、友善之主管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放格式，活化資料應用價值，並優化主管法規維護平台功能、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索服務及行動化、強化法規通報系統、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建立客服機制與問題知識庫及辦理教育訓練。	法規共用系統操作環境，促進政府資訊資源共享使用。 二、設置具法制及資訊背景專責人員，建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之客服機制，同時彙整各領用機關反應之問題，建置問題集，提供領用機關優質諮詢服務。 三、依領用機關管理人員異動及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各領用機關之系統操作能力。
三、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	賡續強化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台及自動化蒐證、分析工具，建立客服機制與問題知識庫，辦理數位證據保全工具推廣及教育訓練。	一、完成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環境功能增修作業，強化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台及自動化蒐證、分析工具，擴充其可支援之蒐證環境及分析面向，並提供資安事件關聯分析等精進功能，協助機關人員有效掌握資安事件整體全貌。 二、於 109 年度完成 3 場次數位證據保全教育訓練及 25 個機關實兵演練、1 場次數位證據保全實兵演練實作環境設計教學教育訓練，強化政府機關數位證據能力，厚植機關資安事件緊急應變處理量能，落實我國政府機關數位證據保全人才培育。 三、設置具備數位證據保全作業程序以及熟悉蒐證與分析工具操作之專職人員，建立客服諮詢機制，有效提供各領用之政府機關優質諮詢服務。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賡續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積	一、透過定期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廣納民間團體一起參	一、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就國際審查委員備案人選、國際審查規劃、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查資格、受 COVID-19 疫情延期辦理等相關事項進行討論，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相關會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極落實及管 考結論性意 見與建議</p>	<p>與，共同檢視我國各項人權政策推動情形及人權發展現況，俾彰顯與對外行銷我國積極提升人權標準的具體作為。</p> <p>二、適時辦理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以建立國內外人權機關(構)、民間團體與我國交流之機制。</p>	<p>議1場次。</p> <p>二、召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等相關會議，就擬列入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要人權議題及兩公約優先適用等廣蒐意見，截至110年6月底止共召開相關會議4場次。</p> <p>三、另截至110年6月底止，已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36號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第25號正體中文版之校正，並對外公布。</p>
<p>二、加強兩公約 宣導，賡續 辦理兩公約 法令檢討</p>	<p>一、我國自98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將依各該公約及施行法規，持續檢討主管之</p>	<p>一、加強兩公約宣導：本部於110年首次結合戶外活動擴大辦理，於4月16日、22日、29日及5月3日與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合辦「綠蔭、花火、月光海 人權影展三部曲」，本部蔡部長、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正副首長等均親臨出席，以彰顯對於人權保護之重視，每場次播映人權電影後以多元化方式，對民眾宣達兩公約人權議題，參與人數逾4萬餘人。</p> <p>二、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截至110年6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263案，已辦理完成者計242案、占92%；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21案，占8%，其中法律案計17案(涉及5項法律)、命令案計3案(涉及1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1案。另本部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報最新進度，並定期函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令及行政措施。	
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一、110年1月25日出席最高檢察署召開肅貪督導小組第156次會議。 二、110年2月2日召開「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7點修法研商會議」。 三、110年2月18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本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第5次會議。 四、110年3月18日出席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翁茂鍾案涉及不當接觸司法檢調警人員案」進行專題報告。 五、110年4月8日出席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第1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六、110年4月26日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就「從國務機要費擬修法除罪化並溯及既往，檢討清廉執政與司法正義」進行專題報告。 七、本部自98年7月8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110年6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4,346件，起訴人次12,660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新臺幣65億6,273萬7,621元，平均每月起訴30件，起訴人次88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19,553罪次，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8,524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6,403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14,927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6.3%。
二、執行反毒策略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一、110年1月29日召開「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成效檢討會議」。 二、110年2月1日、3月16日及6月16日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p> <p>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p>	<p>召開「新興活性物質一次性列管公告名稱研商會議」。</p> <p>三、本部研擬「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部分條文，經行政院 110 年 3 月 16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66258 號令修正發布。</p> <p>四、110 年 4 月 7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次會議」。</p> <p>五、110 年 4 月 13 日及 23 日召開因應「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施行事宜會議。</p> <p>六、110 年 5 月 10 日列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從國內毒品氾濫問題，檢討毒品查緝作為」進行專題報告。</p> <p>七、110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辦理「110 年度毒品查緝研習會」。</p> <p>八、110 年 5 月 20 日召開「研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實務見解疑義會議」。</p> <p>九、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各地檢署計起訴 7,678 件、8,460 人，另查獲各級毒品計 1,174.1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194.7 公斤，第二級毒品 330.7 公斤，第三級毒品 625.3 公斤及第 4 級毒品 23.4 公斤。同期間查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22 座。</p>
<p>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p>	<p>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p> <p>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p> <p>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p>	<p>一、110 年 1 月 26 日出席經濟部召開研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會議。</p> <p>二、110 年 3 月 17 日召開「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8 次工作聯繫會報。</p> <p>三、110 年 3 月 31 日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如何因應『紅色供應鏈』的各式滲透及衝擊我國產業」進行報告。</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p>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四、行政院 110 年 4 月 7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67722 號令發布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五、110 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3 日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p> <p>六、110 年 6 月 29 日出席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召開「保險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聯合工作小組第 30 次會議」。</p> <p>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計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557 件、626 人，緩起訴處分 377 件、被告 398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被告 492 人，定罪率 92.0%。</p> <p>八、積極查緝金融犯罪，經統計，列管之該類案件，自 89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 910 件，其中 24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886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43 件、不起訴處分 91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1 件、已判決確定 437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p>
<p>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p>	<p>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p> <p>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p>	<p>一、我國與諾魯共和國於 108 年 8 月 7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為我國與邦交國簽署的第 1 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也是我國簽署的第 6 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本條約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 6 月 5 日生效，為我國首次以「條約」之名與外國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p> <p>二、我國與貝里斯以異地簽署方式，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在臺北、28 日在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臺貝兩國已先後完成使條約生效之內部程序，待總統公布生效日。</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完成簽署。波蘭總統杜達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簽署該法案，該協定並於同年 2 月 23 日生效。</p>
<p>五、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p>	<p>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p>	<p>一、目前囿於兩岸整體情勢，除受刑人移交以外，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及工作會談等，稍有遲緩，惟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本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之各項合作。</p> <p>二、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502 人。</p> <p>三、自協議生效起，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30,161 件，完成 112,081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 4,160 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之保障；而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42 件，逮捕嫌疑犯 9,520 人。</p> <p>四、兩岸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重點查緝工作，自協議生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93 件，嫌犯 693 人。</p> <p>五、在我方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持續聯繫協調下，跨境電信詐騙罪贓返還被害人案件，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有 18 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大陸被害人金額亦逾 4,432 萬餘元。</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p>	<p>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p>	<p>一、本部執行「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0 年 6 月底止，我方 向美國請求 217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03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p> <p>二、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不含美國)計 499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p> <p>三、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 110 年 6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5,543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4,431 件。</p>
<p>七、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p>	<p>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近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續研修「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p>	<p>相關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法務部主管法律研擬制定檢核表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6 日、107 年 9 月 4 日、107 年 10 月 11 日、108 年 1 月 22 日、108 年 5 月 7 日召開行政院審查會議。109 年 4 月 1 日，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本部研擬「引渡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草案條文及說明，檢交行政院，將持續積極推動修法。</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p>一、強化更生保護、矯正、觀護、勞政、衛福、社政系統之連結；以個案為核心，提供就業輔導、家庭援助、追蹤訪視等多元化保護服務。</p> <p>二、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其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擴大社區參與量能。</p> <p>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p>	<p>一、落實「貫穿式保護」概念，提前入監輔導，適時提供出獄者必要的協助與指導，並持續追蹤關懷，截至110年6月底止計認輔219人。另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銜接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進行入監銜接輔導、家庭關懷訪視，並提供心理諮商、租屋津貼等服務，連結各項社會福利資源。</p> <p>二、強化公私協助、全民參與，鼓勵民間團體參與藥癮防制工作，110年截至6月底止，補助15項民間團體計畫推動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提供毒品更生人社會適應、心理諮商、家庭支持、就學、就業輔導等保護服務，總補助經費新臺幣1,577萬餘元。</p> <p>三、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持續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收容人返家服務」，加強收容人親職認知，促進收容人與家庭成員關係維繫，提昇家庭對收容人接納；「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促進更生人及其家庭正常運作，協助解決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經濟、就業及就學等問題，110年截至6月底止服務255個家庭，更生人及其家屬608人。</p>
九、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p>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p> <p>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p> <p>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p>	<p>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在不幸事件發生時，一方面要處理亡者後事，另一方面又要確保法律上的權益，由於法律的專業性，及本身受到心理創傷，往往無法妥善處理，故為協助犯罪被害人爭取應有權益，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結合各地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爭取應有權益。110年1至6月累計服務6,270件，17,021人次，累計支出經費新臺</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力支援機制。	幣 533 萬 7,397 元。
十、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p>一、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p> <p>二、辦理社會勞動人團體意外保險。</p> <p>三、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p>	<p>一、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1 次滿意度調查，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平均滿意度為 99.8%，社會勞動人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99.46%。</p> <p>二、有關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109 年度保險期間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提供保險服務。</p> <p>三、為瞭解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實地運作情形，落實多層次督核機制，本部 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前往臺南等 6 個地方檢察署及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進行實地查訪。</p>
十一、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宣導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p>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p> <p>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p>	<p>一、本部 110 年 1 至 6 月，以書面方式函復或出席會議之法規諮商案件，共計 151 件。</p> <p>二、本部於 110 年 5 月 4 日與金門縣政府合辦調解研習會，就調解相關法令及實務進行教育研習活動，及宣導民法法制及性別平等意識，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達 85.96%。惟 5 月中旬以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爰暫緩舉辦相關研習會，並視疫情狀況再行辦理。</p>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p>一、「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刻正建置檢察機關案件公文電子化交換作業，另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接見室便民服務系統」，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於宜蘭、高雄女子及臺南監獄等 3 個機關完成服務建置，有效縮短民眾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等候時間，減輕接見室同仁工作負荷，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p> <p>二、「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本部已運用人工智慧、語音辨識等新興科技，完成「法務語音辨識系統」開發，於 110 年</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月上線，輔助本部及所屬機關製作各式工作會議紀錄，並協助檢察機關快速勘驗案件所需各式影音證據，節省機關人力及時間。另刻正優化檢察書類智慧檢核機制，輔助檢察官有效檢核書類資料，完備檢察辦案數位環境。</p> <p>三、「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已完成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自 110 年 1 月起試辦，7 月全面上線，提供被害人線上獲取案件進度資訊，節省其往返司法機關查閱案件訊息時間。另刻正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第 2 階段系統再造，增進財產申報效能及資料審核之便利性；並優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中央法規顯示方式，法規條文有數項時，於每項前以適當之方式增冠項次編號，提升民眾查閱法規之易讀性；及建置「矯正智慧客服系統」，提供民眾多元化諮詢管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p>
<p>司法科技業務 一、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1/3)</p>	<p>以 AI 判讀警方移送卷證，產出分析表並提出建議，類型化案件、簡易案件產出結案書類。</p>	<p>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計畫已完成 110 年度立案審查 AI 助理系統建置案之廠商評選招標作業，並已成立專家小組及工作小組，協助廠商發展、優化及校驗 AI 系統功能及前科表精進工作，以符合實務需要。</p> <p>二、另本部已擇定臺灣桃園及臺中地方檢察署為 110 年度 AI 助理系統之試辦機關，並陸續召開會議，進行試辦機關之需求訪談工作。廠商亦已提供規格需求供試辦機關採購相關掃描設備。</p>
<p>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1/3)</p>	<p>藉由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蒐集國內外主要犯罪類型再犯風險有關評估量表，探究再犯危險因子及預測再犯可能，建立主要犯罪</p>	<p>一、本案第 1 年子計畫為「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勘犯罪風險因子與保護管束再犯之關聯性」，委託研究機關辦理巨量資料分析探勘、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及智慧報到系統基礎功能開發建置，進行資料</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類型之量表評估項目與犯罪風險因子本土常模；同時經由環境層面，探勘有關資料庫，分析主要犯罪類型之案件發生地點，建立犯罪地理資訊熱區點位本土常模。最後定義問題研擬「i-Risk」資料分析模型，做為下一階段計畫之實踐基礎。</p>	<p>庫建立、程式開發、實務需求介接、實驗驗證等研究。</p> <p>二、委託研究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開標作業進行資格審查，因疫情關係，原訂評選會議日期調整於同年 6 月 2 日採視訊方式辦理，並於同年 6 月 29 日決標。</p> <p>三、委託研究機關刻正進行文獻及資料蒐集，在蒐集國內外具指標性、實用性、高信效度、科學實證基礎、精算式 (actuarial) 等再犯風險有關評估工具或量表後，擷取合宜評估項目和再犯評估風險因子。另預計邀請特定領域專家學者、特定人士進行討論或焦點團體座談，討論篩選主要犯罪類型之評估項目與風險因子，並進行檢視與建議。</p>

# 主 要 表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4	1	合計	4,234	5,167	4,302	-93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9	3,451	2,910	-1,812	
			0423010000	法務部	1,639	3,451	2,910	-1,812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639	3,451	2,910	-1,812	
			0423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97	922	2	-7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0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1,442	2,529	2,907	-1,087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3	8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91	736	429	955	
			0523010000	法務部	1,691	736	429	955	
			0523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691	736	427	955	
			0523010101	1 審查費	4	6	4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0523010102	2 證照費	1,687	730	423	957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0523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	-	3	-	
4	109	1	0523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2	296	305	-24	
			0723010000	法務部	272	296	305	-24	
			0723010100	1 財產孳息	222	222	268	0	
			0723010101	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010103	2 租金收入	222	222	2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09		2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74	37	-24	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32	684	658	-52	
				1223010000 法務部	632	684	658	-52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632	684	658	-52	
				1223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23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32	684	654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1)人員維持費438,2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443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4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司法新廈高壓供電變壓器及發電機等經費4,841千元。</p> <p>(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7,28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經費7,9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權業務及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後續追蹤管考等經費4,317千元。</p> <p>(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109,4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7千元，包括：                      &lt;1&gt;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775,378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90,3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8,629千元，本科目編列1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62千元。                      &lt;2&gt;個人電腦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99,4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55千元。</p>	
	2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593,036	605,983	-12,947	<p>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56,01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業務經費52,531千元，分別列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一般行政」及「檢察業務」科目；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另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科目移入獎補助經費2,500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593,036千元，包括業務費8</p>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77千元，獎補助費512,959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2,0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法律條文研修會議之出席及編稿等經費86千元。	
							(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66,7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民眾檢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等13,575千元。	
							(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83,5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進測謊訓練等經費974千元。	
							(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5,9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辦理刑事司法互助等經費260千元。	
							(5) 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業務等經費424,62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23019000	192,128	195,925	-3,7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3423019019	192,128	195,925	-3,797	其他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578,180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64,1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9,4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90千元。	
							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總經費362,250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5,6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68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總經費202,371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8,32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8,32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775,378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90,3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8,629千元，本科目編列68,6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87千元。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20,000	15,096	4,904	
		5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20,000	15,096	4,904	1. 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包括業務費7,808千元，設備及投資12,1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經費1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高階系統伺服器主機等經費692千元。 (2)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經費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個案訪視及約談室語音辨識系統等經費5,596千元。
				76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4,235	131,041	33,194	
		6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64,235	131,041	33,194	本年度預算數164,235千元，係司法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3,194千元。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36,892	36,892	0	
		7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6,892	36,892	0	本年度預算數36,892千元，係國家賠償金經費，與上年度同。

#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97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7	
	94			0423010000 法務部	197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97	
			1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9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1,442	承辦單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為之求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2	
	94			0423010000 法務部	1,442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442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442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應負責任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83			0523010000 法務部	4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	
			1	0523010101 審查費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687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法醫師法第3、8條及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87	
	83			0523010000 法務部	1,687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87	
			2	0523010102 證照費	1,6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2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提供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2	
	109			0723010000 法務部	222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222	
			2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2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場地供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使用之租金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109			0723010000 法務部	50	
		2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32	承辦單位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及秘書處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32	
	109			1223010000 法務部	632	
		1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632	
			2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9,342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38,273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38,2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8,896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3人之薪俸、公費等。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8,498千元，係職員247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及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3. 約聘僱人員待遇16,615千元，係約聘20人及約僱3人之酬金。 4. 技工及工友待遇6,774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5人及工友8人之工餉、加給等。 5. 獎金61,994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工友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6. 其他給與4,487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7. 加班值班費25,426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8. 退休離職儲金21,926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9. 保險23,657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438,27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8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4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774			
1030 獎金	61,994			
1035 其他給與	4,487			
1040 加班值班費	25,4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926			
1055 保險	23,6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6,473	法務部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4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74,763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206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 水電費9,051千元。 (3) 通訊費2,50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 其他業務租金746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5) 稅捐及規費16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 保險費199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7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4,76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6			
2006 水電費	9,051			
2009 通訊費	2,5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6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2027 保險費	1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5			
2051 物品	2,676			
2054 一般事務費	27,9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9,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11		<p>&lt;1&gt;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533千元。</p> <p>&lt;2&gt;辦理檢察官與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等1,090千元。</p> <p>&lt;3&gt;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52千元。</p> <p>(8)物品2,676千元，包括：</p> <p>&lt;1&gt;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702千元。</p> <p>&lt;2&gt;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費463千元。</p> <p>&lt;3&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60千元。</p> <p>&lt;4&gt;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座椅汰購等經費671千元。</p> <p>&lt;5&gt;車輛油料費480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p> <p>(9)一般事務費27,975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588千元，係按員工29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2&gt;環境綠化及會場佈置等經費457千元。</p> <p>&lt;3&gt;駐警制服費13千元。</p> <p>&lt;4&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38千元，係按部、次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1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4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5&gt;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保全人員等勞務外包經費18,182千元。</p> <p>&lt;6&gt;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181千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34千元、志工人員訓練8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67千元。</p> <p>&lt;7&gt;辦理本部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44千元。</p> <p>&lt;8&gt;本部行政業務檢討及座談等經費2,700千元。</p> <p>&lt;9&gt;印製概（預、決）算書表及會計相關</p>
2072 國內旅費	1,100		
2081 運費	121		
2084 短程車資	83		
2093 特別費	1,178		
3000 設備及投資	31,48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062		
3020 機械設備費	659		
3035 雜項設備費	17,764		
4000 獎補助費	2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9,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法規等經費429千元。</p> <p>&lt;10&gt;法務統計表報與刊物印製費、建立按月統計資料、協調及研討等業務經費597千元。</p> <p>&lt;11&gt;政府會計資訊系統維護及訓練等經費2,500千元。</p> <p>&lt;12&gt;法務部職員錄、人事法規彙編及其他人事資料、書刊印製費100千元。</p> <p>&lt;13&gt;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12千元。</p> <p>&lt;14&gt;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費10千元。</p> <p>&lt;15&gt;辦理志工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325千元。</p> <p>&lt;16&gt;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經費110千元。</p> <p>&lt;17&gt;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協調、研討等經費445千元。</p> <p>&lt;18&gt;辦理檢察官遴選及人事審議委員會等行政事務雜費60千元。</p> <p>&lt;19&gt;司法節相關活動經費984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273千元，包括：</p> <p>&lt;1&gt;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768千元。</p> <p>&lt;2&gt;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420千元。</p> <p>&lt;3&gt;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地板更新等經費85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03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413千元，係按公務機車3輛，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4輛，滿6年以上6輛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290千元，係按職員250人、駐警4人及約聘僱人員2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11千元，包括：</p> <p>&lt;1&gt;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2,233千元。</p> <p>&lt;2&gt;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335千元。</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9,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7,280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28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委辦費2,000千元，包括：</p> <p>(1)我國推動線上爭端解決(ODR)機制之展望與法制因應-以仲裁法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為中心之研究1,000千元。</p> <p>(2)國民法官選任之研究1,000千元。</p> <p>2. 物品70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p> <p>3. 一般事務費5,014千元，包括：</p> <p>(1)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255千元。</p> <p>(2)「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等印製費155千元。</p>
2000 業務費	7,280		
2039 委辦費	2,000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14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96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9,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25千元。 (4)辦理研考、為民服務考核、科技發展、政策諮詢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487千元。 (5)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相關經費258千元。 (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1,476千元。 (7)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520千元，按二個會期每會期260千元計列。 (8)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530千元。 (9)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1,308千元。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短程車資96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經費38千元。)
04 辦政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7,913	法務部法制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91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7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77千元，係辦政法制、訴願、兩公約人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其中法制及訴願業務為190千元；人權業務為687千元。
2051 物品	38		2.物品38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說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898		3.一般事務費6,89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00		(1)辦政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媒體宣導等經費191千元。 (2)兩公約人權業務與其他法令說明會、宣導品製作及法制業務協調、研習座談等經費265千元。 (3)辦理兩公約人權業務，包括兩公約國家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9,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資訊管理業務	109,403	法務部資訊處	<p>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管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追蹤管考、兩公約人權相關會議、教育訓練與活動所需雜費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檢討等經費6,442千元。</p> <p>4. 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加強兩公約，賡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檢討等經費49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9,403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109,40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員工參加資訊系統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009 通訊費	49,455		2. 通訊費49,455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0,259		3. 資訊服務費40,25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		(1) 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公文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費12,311千元。
2051 物品	1,500		(2) 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檢察書類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與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運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等27,94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34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2072 國內旅費	380		5. 物品1,5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6. 一般事務費17,334千元，包括：
			(1) 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協調及新知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200千元。
			(2) 辦理資通安全健診、系統滲透測試、資訊及資安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7,134千元。
			(3) 辦理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之「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相關系統推廣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0,000千元。
			7. 國內旅費380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9,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以上辦理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經費10,00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593,036
-----------	-----------------	------	---------

計畫內容：

1. 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執行法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等法律之研修、督導國家賠償、財團法人、公益信託、仲裁、鄉鎮市調解等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2. 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3. 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4. 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5. 辦理成癮治療、毒品問題研究、解決少年毒品問題、加強新興毒品監測、多元處遇、復歸社會及創新多元化毒品防制等。(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預期成果：

1. 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健全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運作，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2. 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3. 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定周延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保障人民權益、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法治教育。
4. 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5. 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以「降低毒品問題」為首要目標，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2,097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6,972千元，包括： (1) 保險費2,7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7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仲裁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3) 物品151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2,810千元，包括： <1> 辦理有關民事及行政法規議題之媒體宣導等經費72千元。 <2> 辦理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調降成年及結(訂)婚年齡後業務、信託法、仲裁法、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等各項法規或業務之宣導品製作及說明會等經費330千元。 <3> 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研修、編印彙編與業務推動，及調降成年及結(訂)婚年齡修正後業務推動等經費366千元。
2000 業務費	6,972		
2027 保險費	2,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7		
2051 物品	151		
2054 一般事務費	2,810		
2072 國內旅費	112		
2078 國外旅費	162		
2081 運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5,125		
4085 獎勵及慰問	5,12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593,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66,756	法務部檢察司	<p>&lt;4&gt;信託法(含公益信託)之研修、編印彙編說明及業務推動等經費60千元。</p> <p>&lt;5&gt;仲裁法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60千元。</p> <p>&lt;6&gt;行政程序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50千元。</p> <p>&lt;7&gt;國家賠償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40千元。</p> <p>&lt;8&gt;行政罰法及財團法人法之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60千元。</p> <p>&lt;9&gt;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65千元。</p> <p>&lt;10&gt;行政執行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80千元。</p> <p>&lt;11&gt;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鄉鎮市調解條例之研修、編印彙編及相關業務等經費650千元。</p> <p>&lt;12&gt;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之運作、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55千元。</p> <p>&lt;13&gt;辦理執行及業務督導經費922千元。</p> <p>(5)國內旅費112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說明會、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分署、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p> <p>(6)國外旅費162千元，係考察日本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份及財產法制經費。</p> <p>(7)運費80千元。</p> <p>(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落實性別平權法律修正、宣導品製作及媒體宣導等相關經費500千元。)</p> <p>2.獎補助費5,125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75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44,476千元，包括：</p> <p>(1)教育訓練費1,003千元，包括：</p> <p>&lt;1&gt;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p>
2000 業務費	44,476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42		
2039 委辦費	3,42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593,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700		關之研究或實習經費855千元。
2051 物品	258		<2>中法法學交流研習經費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274		<3>中日學術交流研習經費7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7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42千元，包括：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13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刑事特別法、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99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78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200千元。
2081 運費	65		<3>辦理將FATF出版之洗錢防制相關指引文件翻譯為中文之翻譯費1,0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4>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出席費及審查費1,14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280		<5>辦理檢察官研究報告審查費3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80		(3)委辦費3,423千元，包括：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經費200千元。
			<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3,010千元。
			<3>辦理扣案彈藥銷燬經費213千元。
			(4)國際組織會費1,700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
			(5)物品258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
			(6)一般事務費31,274千元，包括：
			<1>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相關業務說明會及宣導品製作經費80千元。
			<2>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320千元。
			<3>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等業務經費111千元。
			<4>法案修正及檢察行政法令等規定印製經費98千元。
			<5>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593,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官知能研習經費662千元。</p> <p>&lt;6&gt;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200千元。</p> <p>&lt;7&gt;辦理肅貪業務經費125千元。</p> <p>&lt;8&gt;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44千元。</p> <p>&lt;9&gt;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44千元。</p> <p>&lt;10&gt;辦理打擊民生犯罪、排怨計畫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60千元。</p> <p>&lt;11&gt;辦理查扣犯罪所得、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洗錢防制等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190千元。</p> <p>&lt;12&gt;辦理跨境(國)犯罪業務經費80千元。</p> <p>&lt;13&gt;辦理律師業務(含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1,397千元。</p> <p>&lt;14&gt;辦理毒品相關業務經費650千元。</p> <p>&lt;15&gt;辦理有關防制洗錢議題之媒體宣導等經費5,891千元。</p> <p>&lt;16&gt;辦理有關防制洗錢議題之教育訓練、宣導品製作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等相關業務經費8,600千元。</p> <p>&lt;17&gt;辦理檢察官評鑑相關經費212千元。</p> <p>&lt;18&gt;辦理有關檢察業務法規議題之教育訓練、宣導品製作及研討等相關業務經費9,440千元。</p> <p>&lt;19&gt;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3,070千元。</p> <p>(7)國內旅費970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8)大陸地區旅費413千元，係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經費。</p> <p>(9)國外旅費1,578千元，包括：</p> <p>&lt;1&gt;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154千元。</p> <p>&lt;2&gt;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冬季年會經費351千元。</p> <p>&lt;3&gt;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經費386千元。</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593,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83,574	法務部保護司	<p>&lt;4&gt;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經費107千元。</p> <p>&lt;5&gt;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經費112千元。</p> <p>&lt;6&gt;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經費45千元。</p> <p>&lt;7&gt;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146千元。</p> <p>&lt;8&gt;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277千元。</p> <p>(10)運費65千元。</p> <p>(11)短程車資50千元。</p> <p>(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400千元。)</p> <p>2. 獎補助費22,28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574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22,641		1. 業務費22,64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48		(1)教育訓練費348千元，係精進性罪犯測謊訓練及業務交流研習經費。
2027 保險費	2,200		(2)保險費2,200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5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551		<1>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及活動，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及評審費162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2>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263千元。
2051 物品	181		(4)委辦費551千元，係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80		(5)國際組織會費60千元，係參加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組織會費。
2072 國內旅費	407		(6)物品181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89		(7)一般事務費18,38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60,933		<1>督導及規劃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經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9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593,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171千元。</p> <p>&lt;2&gt;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870千元。</p> <p>&lt;3&gt;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448千元。</p> <p>&lt;4&gt;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研究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433千元。</p> <p>&lt;5&gt;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600千元。</p> <p>&lt;6&gt;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所需事務性經費520千元。</p> <p>&lt;7&gt;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2,887千元。</p> <p>&lt;8&gt;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反賄選素材製作與記者會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7,843千元。</p> <p>&lt;9&gt;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及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媒體宣導等經費4,608千元。</p> <p>(8)國內旅費407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9)短程車資89千元。</p> <p>(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平等法治教育推廣經費363千元。)</p> <p>2.獎補助費60,933千元，包括：</p> <p>(1)捐助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經費53,131千元。</p> <p>(2)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經費2,500千元。</p> <p>(3)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治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4,269千元。</p> <p>(4)犯罪被害補償金900千元。</p> <p>(5)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金133千元。</p>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5,988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98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司法互助法等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p> <p>2.一般事務費2,120千元，包括：</p>
2000 業務費	5,9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2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593,0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68		(1)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協調、研討及宣導品製作等經費745千元。 (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交流業務及宣導品製作等經費1,275千元。 (3)辦理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50千元。 (4)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50千元。 3.國內旅費68千元，係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所需之差旅費。 4.大陸地區旅費975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國外旅費2,755千元，包括： (1)參加WTO之諮商會議經費134千元。 (2)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美國財稅局（IRS）之年度研討會經費239千元。 (3)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經費362千元。 (4)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等國際組織之會議經費136千元。 (5)司法互助拓展訪問經費527千元。 (6)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夏季、冬季年會經費457千元。 (7)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網絡會議（ACT-NET）經費120千元。 (8)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經費664千元。 (9)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及義大利錫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等機構舉辦之「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經費116千元。 6.運費10千元。 7.短程車資2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75		
2078 國外旅費	2,755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20		
05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424,621	法務部保護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424,621千元，係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等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424,62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4,621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92,12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及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等計畫。
2. 辦理本部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強化資訊安全的防禦縱深，力求達成「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三大目標。

預期成果：

1. 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2. 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升辦案績效。
3. 透過資訊系統功能與資訊安全環境之強化，建構本部檢察、矯正、廉政及行政執行業務優質服務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123,499	法務部資訊處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23,499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於108年10月31日奉核定，總經費578,180千元，分年辦理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相關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110年度編列64,199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69,489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進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尚待編列444,492千元。</li> <li>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於108年10月31日奉核定，總經費362,250千元，分年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資通訊設備升版、汰換與相關系統軟體更新及電腦作業系統或相關軟體使用授權費用，達到應用系統服務效能及資通訊作業環境安全提升之目標。110年度編列25,68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5,684千元，預計辦理相關資安監控管理防護系統與更新骨幹核心網路設備、資訊機房基礎設施，及分年支應防毒軟體與電腦作業系統企業授權費用，並汰換逾年限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功能增修與推廣作業、購置備份系統儲存空間使用授權，尚待編列310,882千元。</li> <li>3.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於108年10月31日奉核定，總經費202,371千元，分年辦理依法令或業務需要提升各機關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及效能，優化行政服務。110年度編列28,32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8,326千元，預計辦理多項應用系統開發與功能增修及推廣作業，尚待編列145,71</li> </ol>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4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499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92,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科技計畫設備	68,629	法務部資訊處	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8,62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629		依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110年至114年）」，總經費775,378千元（含設備費580,716千元），分5年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子計畫，110年度編列90,378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77,716千元），本年度編列78,629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68,629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10,000千元，規劃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與個人化服務、推動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數位化服務、建構智能司法偵辦環境暨資訊安全防護體系，並促進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推動廉能政府，辦理相關系統開發與軟硬體購置。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807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9,80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9,807		
6005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0,000
-----------	-------------------	------	--------

計畫內容：

1.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2.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預期成果：

1. 就前期計畫成果滾動式修正，並精進AI學習，以AI協助進行證據類型之辨識與標示、搜尋與推播重要判決見解等，以產出可補強調查之證據類型及建議。
2. 延續前期計畫之研究成果，本年度計畫主要目的係進行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AI智慧輔助系統主要項目開發及功能測試，期透過智慧運算功能AI技術導入、AI引擎模組訓練與優化工作、建置生物辨識驗證技術系統相關配套設備、貫穿保護系統相關平台資料介接、回饋與除錯機制等面向，完善本土智慧觀護系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11,000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000千元，包括： (1) 辦理立案審查及公訴卷證掃描等工作人員經費1,700千元。 (2) 辦理AI引擎人工智慧業務模組訓練與優化工作、專案管理、AI技術導入等相關業務經費1,30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8,000千元，包括： (1) 購置高階系統伺服器主機1,800千元。 (2) 購置卷宗數位化建檔文字辨識(OCR)系統及人工智慧搜尋分析引擎費用3,000千元。 (3) 應用系統(含人工智慧輔助功能及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功能增修)開發費用3,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02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9,000	法務部保護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808千元，包括：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期中、期末(含再審)報告審查費。 (2) 委辦費4,728千元，係委託辦理人工智慧演算法、巨量資料分析探勘、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及智慧報到系統基礎功能開發建置之研究。 (3) 物品20千元，係購置研究耗材、專業參考書籍及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國內外評估量表工具等經費。 2. 設備及投資4,192千元，包括： (1) 建置個案訪視及約談室有關語音辨識系統相關設備2,801千元。 (2) 相關應用系統平台介接(含一審辦案系
2000 業務費	4,8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4,728		
2051 物品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4,1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92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統、生物辨識驗證系統、智慧輔助功能等相關系統) 開發費用1,391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164,235
-----------	----------------------	------	---------

計畫內容：  
司法官退養金。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規定者，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64,235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64,235千元，係依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0 人事費	164,23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4,23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36,892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辦理國家賠償事宜。

預期成果：  
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損害發生前之  
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36,892	法務部法律事務 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36,892千元，係依 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 賠償事宜。
4000 獎補助費	36,892		
4080 損失及賠償	36,892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669,342	593,036	164,235	36,892	20,000	192,128
1000 人事費	438,273	-	164,235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89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498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1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774	-	-	-	-	-
1030 獎金	61,99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487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5,426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164,235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926	-	-	-	-	-
1055 保險	23,657	-	-	-	-	-
2000 業務費	199,359	80,077	-	-	7,808	-
2003 教育訓練費	306	1,351	-	-	-	-
2006 水電費	9,051	-	-	-	-	-
2009 通訊費	51,961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0,259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6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	-	-	-	-
2027 保險費	199	4,90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7	5,164	-	-	60	-
2039 委辦費	2,000	3,974	-	-	4,728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760	-	-	-	-
2051 物品	4,284	590	-	-	20	-
2054 一般事務費	57,221	54,584	-	-	3,000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7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3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11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680	1,557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388	-	-	-	-
2078 國外旅費	-	4,495	-	-	-	-
2081 運費	121	155	-	-	-	-
2084 短程車資	179	159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2093 特別費	1,17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1,485	-	-	-	12,192	192,12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062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659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12,192	192,128
3035 雜項設備費	17,764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25	512,959	-	36,892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24,621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59,900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00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	-	36,892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27,538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807				1,685,440
1000 人事費	-				602,50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8,8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68,4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6,6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6,774
1030 獎金	-				61,994
1035 其他給與	-				4,487
1040 加班值班費	-				25,42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64,23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1,926
1055 保險	-				23,657
2000 業務費	-				287,244
2003 教育訓練費	-				1,657
2006 水電費	-				9,051
2009 通訊費	-				51,961
2018 資訊服務費	-				40,2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46
2024 稅捐及規費	-				160
2027 保險費	-				5,0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251
2039 委辦費	-				10,70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760
2051 物品	-				4,894
2054 一般事務費	-				114,8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2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5,011
2072 國內旅費	-				3,23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388
2078 國外旅費	-				4,495
2081 運費	-				276
2084 短程車資	-				338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1,178
3000 設備及投資	-				235,80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3,062
3020 機械設備費	-				65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4,32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7,764
4000 獎補助費	-				550,07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24,62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9,92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00
4080 損失及賠償	-				36,892
4085 獎勵及慰問	-				27,736
6000 預備金	9,807				9,807
6005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本頁空白

法務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			法務部	602,508	287,244	550,076	-
				司法支出	438,273	279,436	513,184	-
		1		一般行政	438,273	199,359	225	-
		2		法務行政	-	80,077	512,959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7,808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7,808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4,235	-	-	-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64,235	-	-	-
				其他支出	-	-	36,892	-
		7		國家賠償金	-	-	36,892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807	1,449,635	-	235,805	-	-	235,805	1,685,440
9,807	1,240,700	-	223,613	-	-	223,613	1,464,313
-	637,857	-	31,485	-	-	31,485	669,342
-	593,036	-	-	-	-	-	593,036
-	-	-	192,128	-	-	192,128	192,128
-	-	-	192,128	-	-	192,128	192,128
9,807	9,807	-	-	-	-	-	9,807
-	7,808	-	12,192	-	-	12,192	20,000
-	7,808	-	12,192	-	-	12,192	20,000
-	164,235	-	-	-	-	-	164,235
-	164,235	-	-	-	-	-	164,235
-	36,892	-	-	-	-	-	36,892
-	36,892	-	-	-	-	-	36,892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 法務部		13,062		659
				342301000 司法支出		13,062		659
				342301010 一般行政		13,062		659
				34230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01901 其他設備				
				522301000 科學支出				
				522301500 司法科技業務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4,320	17,764	-	-	-	235,805
-	192,128	17,764	-	-	-	223,613
-	-	17,764	-	-	-	31,485
-	192,128	-	-	-	-	192,128
-	192,128	-	-	-	-	192,128
-	12,192	-	-	-	-	12,192
-	12,192	-	-	-	-	12,192

**法務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89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8,4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1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774	
六、獎金	61,994	
七、其他給與	4,487	
八、加班值班費	25,426	超時加班費14,9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64,235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926	
十一、保險	23,6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02,508	

本頁空白

法務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 法務部	250	244	-	-	-	-	4	4	8	9	4	4	5	6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250	244	-	-	-	-	4	4	8	9	4	4	5	6

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20	3	3	-	-	294	290	412,847	407,548	5,29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94人，較上年度增列4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列職員6人，另精簡工友及駕駛各1人。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1人，經費32,965千元。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2人，經費20,304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7人，經費11,130千元。 (3) 「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31千元。 (4) 「其他設備-資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1,000千元。
20	20	3	3	-	-	294	290	412,847	407,548	5,299	

**法務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2	2,494	1,668	30.00	50	26	27	BFM-791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8	1,998	1,668	30.00	50	26	22	BBT-803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2	1,998	1,668	30.00	50	26	22	BFP-076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2	1,998	1,668	30.00	50	26	22	BFP-0762。
1	燃油小客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5	2575-QH。 油氣雙燃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6	2576-QH。 油氣雙燃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5	5505-UX。 油氣雙燃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15	5525-UX。 油氣雙燃料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6.10	4,009	1,668	25.60	43	51	16	220-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4	312	30.00	9	2	1	J5L-9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312	30.00	9	2	1	CYN-5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312	30.00	9	2	1	887-BGH。
1	小型警備車	7	97.06	2,488	1,668	30.00	50	51	7	6417-QZ。
	合計				18,240		480	413	18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50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0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4 人

**法務**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1,746.90	421,175	628		-	-
二、機關宿舍	45戶	2,628.32	33,386	180		-	-
1 首長宿舍	4戶	858.38	17,300	3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996.26	10,384	8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戶	773.68	5,702	63		-	-
三、其他	7式	6,267.55	44,629	465		-	-
合 計		20,642.77	499,190	1,273		-	-

部

##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746.90	-	-	628
	-	-	-	-	2,628.32	-	-	180
	-	-	-	-	858.38	-	-	36
	-	-	-	-	996.26	-	-	81
	-	-	-	-	773.68	-	-	63
	-	-	-	-	6,267.55	-	-	465
	-	-	-	-	20,642.77	-	-	1,273

**法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特別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60	19,700
1.3423011400 法務行政				360	19,700
(1)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1			360	19,7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強化社區反毒知能及毒品問題研究等。	111	360	19,70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04,561	-	-	-	-	424,621
404,561	-	-	-	-	424,621
404,561	-	-	-	-	424,621
404,561	-	-	-	-	424,62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010100 一般行政				-
[1]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01 經常性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係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
(2)3423011400 法務行政				-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協助更生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
[2]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計畫	02 經常性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
[3]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03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推展法律績優及毒品防制之民間團體	協助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或其他民間團體、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及毒品防制民間團體，推展法律服務業務及毒品防制工作相關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011400 法務行政				-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423011400 法務行政				-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	係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9,927	65,528	-	-	125,455
59,927	-	-	-	59,927
59,927	-	-	-	59,927
27	-	-	-	27
27	-	-	-	27
59,900	-	-	-	59,900
53,131	-	-	-	53,131
2,500	-	-	-	2,500
4,269	-	-	-	4,269
-	65,528	-	-	65,528
-	900	-	-	900
-	900	-	-	900
-	900	-	-	900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27,736	-	-	27,736
-	198	-	-	198
-	198	-	-	198
-	27,538	-	-	27,538
-	5,125	-	-	5,12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 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候選人賄選 及組織犯罪之民 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候選人賄選 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
[3]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 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 金	03 經常性	各級學校學生	係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 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 金。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280	-	-	22,280
-	133	-	-	133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2	4,522	5,846	25	4,543	6,363
考 察	5	140	746	4	130	65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2	197	3,085	16	228	3,711
談 判	1	50	664	1	50	728
進 修	1	3,650	855	1	3,650	860
研 究	2	395	148	2	395	152
實 習	1	90	348	1	90	262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84	日本(東京)	政府機關(例如日本法務省)、民間團體	日本於2006年已成為超高齡社會之國家，其相關之法學研究相當蓬勃興盛，至日本考察可觀察瞭解日本因應高齡社會之法制政策與發展，及實務上運作情形之現況。	111.06-111.09	5	2
02 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84	韓國(首爾)	韓國法務部及律師公會	深入瞭解韓國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相關管理法制及其修法之最新趨勢及方向，拓展國際視野。藉由實地考察韓國法務部及律師公會之運作，有助於日後我國律師相關制度改革之推動。	111.01-111.12	4	1
03 考察國民參審制度84	日本(東京)	法院、檢察機關	因應未來「國民法官法」施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現正配合「國民法官法」為模擬法庭演練，且因應新制度的施行，尤需以檢察官之角度瞭解與我國新制較相似之日本如何運作國民法官之選任、證據開示、開審陳述、證據調查、結辯論告等程序，有進行實務觀摩及交流座談之必要。	111.01-111.12	5	3
04 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84	德國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	至德國參訪運用科技設備協助偵查之執法機關，了解其於科技偵查法制面及實務運作發生之議題，尤其是設備端通訊監察之實際施行、技術擔保、資安措施、發展國家通訊監察程式之實務現況等，俾利我國未來立法時參考。	111.01-111.12	7	3
05 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及義大利錫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等機構舉辦之	歐洲城市(暫訂)	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等機構	1.我國在「臺歐年度諮商會議」架構下，獲歐方同意接受我方派員至歐盟相關總署短期見習，	111.01-111.12	9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9	61	52	162	162	法務行政	無				
16	21	8	45	45	法務行政	無				
48	91	7	146	146	法務行政	無				
132	133	12	277	277	法務行政	無				
60	48	8	116	116	法務行政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 84</p>			<p>使參訓人員瞭解歐盟執委會之政策及運作方式。</p> <p>2.義大利錫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機構、國際檢察官協會及國際刑事法協會每年定期舉辦「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我國獲前揭機構同意接受我國派員參加，使參訓人員習得有效訴追之策略、國際當下之洗錢態樣、跨國境犯罪之合作調查、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運作及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等知識。</p>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 84	法國巴黎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以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係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加強國際合作，防制跨國犯罪，亦係當前國際趨勢，遴派檢察官參與年會有助於檢察機構之國際交流與合作關係。	7	1	50	52
02 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 (NAAG) 冬季年會 - 84	美國華盛頓	討論有關檢察業務、刑事法律及刑事政策等議題，範圍相當廣泛，並可藉以瞭解現代刑事思潮與趨勢。	7	3	180	142
03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84	未定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正式會員，該國際組織每年固定舉辦年會一次，討論會員國權益、技術協助與資助、相互評議方式，並審查各國進展報告，相互詢答有關最新進展報告內容。	10	3	214	149
04 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 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 販運之防制 - 91	美國紐約	美國為世界各國人口販運防制最健全之國家，亦為人口販運評鑑之國家，藉由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作為，可作為本部於執行人口販運防制及精進維持美國年度評鑑將我國臺灣列為第一列等級等業務之重要參考。	5	1	60	33
05 參加WTO之諮商會議 - 91	瑞士日內瓦	我國為WTO會員國，近期WTO主要會員展開複邊服務業協定談判，涉及法律服務業的開放。另智慧財產權之起訴、判決、執行等相關問題向為WTO會員所關注，	9	1	60	66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2	154	法務行政			-	-
					-	-
					-	-
29	351	法務行政	美國	107.06	5	675
			美國	108.12	4	514
					-	-
23	386	法務行政	尼泊爾	107.07	11	891
			澳大利亞	108.08	10	1,010
					-	-
14	107	法務行政			-	-
					-	-
					-	-
8	134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美國財稅局（IRS）之年度研討會 - 84	歐洲或美洲國家	由於智慧財產權與律師服務業議題之準備工作頗為複雜，隨著會員國對於談判內容越來越有共識，故談判時有必要派員參加。 藉由國際互助合作之方式，共同防範、追緝恐怖分子，確保國際和平，而推動性別平等向為我國之政策，可借鏡歐盟之策略及法案推動與治理經驗，有必要與歐盟進行性別平權交流，促進雙邊實質合作。	8	2	120	111
二．不定期會議						
07 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 - 84	美國、加拿大	促進我國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又我方與加國司法部亦有定期諮商。	8	3	195	159
08 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等國際組織之會議 - 84	未定	我國係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洗錢防制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或網絡之會員，亦為歐盟檢察官組織、歐洲司法網絡之聯繫窗口及臺德刑法論壇及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之成員，為強化我國在上開國際組織與論壇參與之深度及廣度，並伺機推動我司法互助業務，提昇我追緝外逃犯罪、查扣海外不法資產之能量，有派員持續參與上開組織或論壇之相關會議之必要。	4	3	75	53
09 司法互助拓展訪問 - 91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	透過法務部高層主管出席會議及接觸與會人員，以建立司法合作關係，並協助我國實質外交	8	4	300	213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	239	法務行政	芬蘭、瑞典、丹麥、 英國	107.09	3	426
					-	-
					-	-
8	362	法務行政			-	-
					-	-
					-	-
8	136	法務行政			-	-
					-	-
					-	-
14	527	法務行政	巴林、阿拉伯聯合大 公國	107.09	2	495
			波蘭、瑞典、德國	108.08	3	656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 夏季、冬季年會 - 84	國家 未定	進展。 透過參與會議亦同時瞭解歐盟被害人指令以及數位證據之取得等實務運作情形。	7	4	240	197
11 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 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 網絡會議 (ACT-NET) - 91	未定	我國為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之成員，該合作網係致力於共同打擊貪腐並確保政府透明度，強化各經濟體在引渡、司法互助資產沒收等貪污犯罪執法上之合作，為本部刑事司法互助核心業務，有必要持續參與了解國際現況。	6	1	70	42
12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 鑑員訓練研討會 - 84	未定	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為強化各會員國防制洗錢之法制及其他措施符合FATF40項建議之國際規範，採取會員國間相互評鑑方式促使各會員國防制洗錢工作效能之提升。而為進行會員國間相互評鑑事宜，每年均舉辦評鑑員訓練研討會(含法律專業及金融專業)，完訓人員將列為相互評鑑之評鑑員人選。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將完整研習FATF40項建議內容、評鑑流程、評鑑方式與實地評鑑進行等。 2. 我國雖於2019(108)年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惟完成評鑑後仍須推薦評鑑員參與審查各會員國所提交之追	7	1	60	47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457	法務行政	瑞士、奧地利、拉脫維亞	107.11	4	533
			奧地利、斯洛伐克、羅馬尼亞、義大利	108.06	2	392
8	120	法務行政	泰國	107.03	2	92
					-	-
					-	-
5	112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三·談判 13 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分5批次辦理，美洲7天1人、東南亞3天1人及4天5人、南亞3天2人、歐洲7天2人) - 84	歐洲、美洲、東南亞、南亞等	蹤報告，另為準備下次相互評鑑，參與評鑑員訓練有利瞭解相關評鑑重點與其他已受評鑑國籌備評鑑情形與缺失，俾利我國籌備評鑑事宜。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及受刑人移交條約或協定之談判。	50	1	385	244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5	664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84	美國、日本、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家	研習各國刑事訴訟制度及刑事法規發展趨勢，厚植法學根基，提升辦理涉外司法事務能力。(本案擬派人數係8~10人。)	111.01-111.12	365	10
二、研究					
02 中法法學交流研習-84	法國	依「1996年法國在臺協會向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法學合作之計畫書」，該協會提供2名短期研習獎學金名額，參與該計畫將促進中法兩國法學交流及司法合作。	111.01-111.12	30	1
03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84	日本	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每1學期可派遣2名學生(法官及檢察官)至早稻田大學學習，並自98年起改為1年1名，以能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優秀法律專家的學術交流為目的。	111.01-111.12	365	1
三、實習					
04 精進性罪犯測謊訓練及業務交流研習-81	美國	1.至美國測謊訓練學校研習「性罪犯測謊技術」進階訓練。 2.參訪美國實施性罪犯測謊之機構，瞭解施測流程、編題設計、測後處遇等實際狀況之運作。 3.美國對性罪犯實施測謊已行之有行，探究該國測謊人員、心理治療師與觀護人三者間之合作模式，俾供我國參考。	111.01-111.12	90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400		455		855	法務行政	19
-		67		5		72	法務行政	2
-		30		46		76	法務行政	2
154		36		158		348	法務行政	0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84	北京、上海市	公安部、檢察院	至大陸地區與公安部、檢察院就現行兩岸較嚴重之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犯罪案件進行偵辦實務之交流及研討。	111.01 - 111.12	5	7
02 檢察官授課及基層工作考察團91	北京及各省	北京、各省及國家檢察官培訓機關	指派檢察官前往大陸地區參與陸方檢察官培訓課程，考察大陸法制之運作，促進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	111.01 - 111.12	4	1
03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一)91	北京及各省	北京及各省級法院、檢察院	與職司審查起訴、審判業務之大陸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依協議第2條進行高層參訪交流，並就具體個案交換意見。	111.01 - 111.12	3	3
04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二)91	北京或各省	北京及地方公安廳	參加陸方主辦之「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111.01 - 111.12	3	3
05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會談84	北京	最高人民法院	落實及協調司法互助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兼個案協商)	111.01 - 111.12	3	3
06 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公安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	公安部及所屬省(市)公安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共同打擊犯罪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11.01 - 111.12	3	2
07 兩岸司法互助司法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	司法部及所屬省(市)司法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11.01 - 111.12	3	1
08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	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所屬省(市)檢察院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11.01 - 111.12	3	1
09 協議檢討工作會談84	北京或各省	國臺辦等	配合其他政策機關針對協議檢討或簽訂事項之洽談。	111.01 - 111.12	6	2
10 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業務84	香港、澳門	香港律政司、澳門檢察院	建立台港、台澳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	111.01 - 111.12	4	4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2	186	45	413	法務行政	無	
25	22	4	51	法務行政	有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培訓合作。
75	47	7	129	法務行政	無	
75	47	7	129	法務行政	無	
75	47	5	127	法務行政	無	
50	31	5	86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規範之業務主管部門人員工作會晤。
25	16	3	44	法務行政	無	
25	16	3	44	法務行政	無	
50	72	7	129	法務行政	無	
28	110	12	150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 接返個案洽談84	大陸地區 各省、市	司法部及 所屬省(市) 司法廳	執行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 就個案與司法部等相關部 門洽談。	111.01 - 111.12	3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31	5	86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11,842	285,95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47,607	285,957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64,235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125,455	424,621	1,760	1,449,635
-	88,563	424,621	1,760	1,248,508
-	-	-	-	164,235
-	36,892	-	-	36,892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3,06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3,062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9,601	133,142	-	235,805		1,685,440
89,601	133,142	-	235,805		1,484,313
-	-	-	-		164,235
-	-	-	-		36,892

**法務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法 務服務智慧轉型 計畫	110-114	7.75	-	0.90	0.79	6.06	1.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一般行 政」及「其他設備 」科目。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408	6,294
1.3423010100 一般行政			1,400	600
(1)我國推動線上爭端解決(ODR)機制之展望與法制因應-以仲裁法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為中心之研究	111-111	1. 蒐集、整理外國或相關國際組織就線上調解、線上仲裁機制之立法例與相關文獻資料。 2. 就我國目前仲裁實務有關線上調解或線上仲裁機制之現況與發展需求為調查與分析；並參考前開比較法研究，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促成更多專業意見之溝通，以提出兼具理論基礎及實務需求之分析。 3. 就我國目前鄉鎮市調解制度推動線上調解之需求及可行性進行評估，並蒐集學者專家、調解實務工作者之意見，參考國際間ODR運作情形，盤點規劃推動所需之相關配套措施（例如軟硬體設備、管理人力、法制調整等）。 4. 研擬我國仲裁法及鄉鎮市調解條例推行線上調解線上仲裁制度之具體建議條文（含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並提供法案影響評估。	700	300
(2)國民法官選任之研究	111-111	1. 進行實證研究，以了解目前模擬法庭國民法官選任之現況，並進一步分析。 2. 進行比較研究，以美國、日本法制，建立檢察官篩選詢問國民法官之題庫、擬定個案詢問問題、整理拒卻不選任之理由。 3. 舉辦座談會，廣徵審、檢、辯、學、曾任模擬法庭國民法官者之意見，做為分析之參考。	700	300
2.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375	2,599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	111-111	獲案槍枝刀械，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槍枝及刀械。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無適當及安全地點貯放保管獲案槍枝刀械，為免因未	-	20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10,702
-	-	-	-	2,000
-	-	-	-	1,000
-	-	-	-	1,000
-	-	-	-	3,974
-	-	-	-	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	111-111	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依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第3點規定，將獲案槍枝刀械之保管、銷燬，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警察機械修理廠辦理。 為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等使命之基本能力，俾誠信執行職務，提升法律服務品質之宗旨，在修正後律師法第4條施行前(依該法第146條規定，第4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仍由本部委託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律師職前訓練，該訓練分為基礎訓練1個月，實務訓練5個月，由其辦理課程內容之規劃、課程之排定、講座之聘任、學員基礎訓練成績之評定、實務訓練與監督、學員退訓之事實調查與提議等事項。	1,075	1,935
(3)辦理扣案彈藥銷燬	111-111	扣案彈藥，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彈藥，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貯放扣案彈藥數量有限，為避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需定期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銷燬。	-	213
(4)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	111-111	為累積經驗與傳承，以提升國內本土實務模式，發展專業化培訓課程，除增加相關實務工作者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強化修復促進者的技巧，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與教材之標準外，擬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或相關團體辦理： 1. 修復式促進者初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2. 修復促進者進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300	251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10
-	-	-	213
-	-	-	55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 在職訓練及效益評估。 4. 將課程數位化，提供向隅者或學員們學習精進之參考。	1,633	3,095
(1)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111-111	委託辦理人工智慧演算法、巨量資料分析探勘、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及智慧報到系統基礎功能開發建置，進行本項研究之資料庫建立、程式開發、實務需求介接、實驗驗證等研究。	1,633	3,095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728
-	-	-	4,728

## 法務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 法務部 342301000 司法支出		
			1	342301010 一般行政	10,762  10,762  191	1. 辦政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相關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91千元。
			2	342301140 法務行政	10,571	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相關法規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72千元。 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相關洗錢防制議題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5,891千元。 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及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608千元。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b>通案決議部分：</b></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li> <li>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li> </ol>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li> </ol>	<p>已遵照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二項</p>	<p>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已遵照辦理。
第 四 項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本部已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06670 號函回復該署在案。
第 五 項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對於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執行考核等，均係遵循科技部之規劃辦理。</li> <li>2. 科技部於每一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均會來函辦理「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研發績效彙編」事宜，本部即依其內容及格式要求，撰寫本部「科技研發績效」，其內容即包含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及成果績效。</li> <li>3. 另有專利權、營業秘密及資訊外洩之管控部分，本部亦依循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科技成果應用共同處理原則」辦理，計畫執行如有外包者，需與委託之廠商簽訂「政府資助科研計畫資料使用協議書」，以維護本部研發成果之權益。</li> </ol>
第 六 項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	本部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及評核公共建設計畫，且按管考週期（分按月或按季管考），函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主辦機關，依所提因應對策積極辦理、確實執行，並督促主辦機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p> <p>本部非 5G 網路業務主管機關，日後如採行 5G 網路技術，將遵循行政院相關資安防護規範、機制辦理。</p>
第 八 項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九 項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起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法律字第 110035002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一項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二項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第十三項 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四項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五項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配合辦理。</p>
<p>第十六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相關作業，並依採購案性質於契約載明「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p> <p>2. 本部並已宣達所屬機關遵循行政院規定，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機關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停用、汰換事宜。</p>
<p>第十七項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p>	<p>配合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b> 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部應辦部分</b></p> <p>第四十三項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第六十六項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p><b>法務部</b></p> <p>第一項 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5,570 萬 5 千元，凍結 6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第二項 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5,824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第三項 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p>	<p>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法綜字第 11000080510 號函請所屬各機關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2750 號函示辦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4 號函知本部在案。</p> <p>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4 號函知本部在案。</p> <p>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就決</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四 項	<p>「資訊設備」編列 1 億 1,820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修正進度未盡理想，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按兩公約係國際上至為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為提升我國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立法院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li> <li>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22 案未完成修正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1.63%），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22 案（占 8.37%），其中法律案 18 案（涉及 6 項法令）、命令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案 1 案；以上各案刻正由各主管機關研議中。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改進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仍有 22 案未完成檢討修正事宜，進度未盡理想。</li> </ol> <p>有鑑於此，法務部應報請行政院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p>	<p>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4 號函知本部在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法制字第 11002503460 號函報請行政院促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所列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42 案（占 92.02%），未完成檢討者尚有 21 案（約占 7.98%），其中法律案 17 案、命令案 3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li> <li>前揭未辦理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均已提出具體因應措施。本部均定期請各該法案主管機關持續推動修正未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件。</li> </ol>
第 五 項	<p>110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210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後續追蹤管考事項等經費 182 萬 1 千元，兩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施行，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於施行後 2 年內（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迄 109 年 8 月底，各主管機關尚未完成修正者仍有 22 案，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完成修正進度欠佳，法務部辦理推動兩公約後續追蹤管考事項，仍有待加強精進措施。其中非法務部主管法令有 21 案，法務部應報請行政院責令該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另 1 項行政措施，法務部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改進措施，並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法制字第 11002504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實施以來，應收犯罪所得已收比率偏低，允宜持續加強追討，俾維護公義。</p> <p>110 年度法務部主管預算案編列歲入 98 億 7,616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之 138 億 2,423 萬 5 千元減少 39 億 4,806 萬 8 千元（減幅 28.56%）；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於「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歲入科目編列 25 億 0,020 萬 3 千元，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惟近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之已收比率偏低，致待收回金額累積龐鉅。經查：</p> <p>1. 108 年 11 月修正應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之應收數大幅降低</p> <p>法務部主管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 98 億 7,353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138 億 2,42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9 億 5,070 萬元，歲入預算達成率為 140.01%，預、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係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歲入決算認列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27 億 0,691 萬 9 千元所致。按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以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大幅提高，爰各地方檢察署認列之應收犯罪所得自 105 年度之 13 億 4,162 萬元激增為 107 年度之 89 億 3,469 萬 6 千元，增加 75 億 9,307 萬 6 千元（增幅 565.96%），惟 108 年度又驟降至 27 億 691 萬 9 千元，減少 62 億 2,777 萬 7 千元（減幅 69.70%）。概係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訂頒「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及註銷作業處理原則」，各級檢察署對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徵等犯罪所得，對於查有財產者，除有須發（返）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等款項，因係屬代收性質，應帳列應付代收款外，其餘按法院判決確定沒收金額扣除已收繳金額後認列應收帳款；至於查無財產者，為充分揭露政府債權資訊，由各級檢察署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準此，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決算數遽降，係因沒收犯罪所得認列應收帳款之處理原則改變所致，對於查無財產者，不再認列為應收帳款，僅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p> <p>2. 沒收新制施行以來，各年度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逐年上升，已收比率未盡理想</p> <p>揆 102 至 109 年 8 月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為 52.97%、76.34%及 61.05%，均超逾五成；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沒收新制後，應收犯罪所得金額漸增，108 年度達高峰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刑法沒收新制除擴大沒收犯罪所得之對象、範圍，且對第三人因惡意或因他人違法行為取得利益時，酌予沒收，以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為因應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各地方檢察署自 105 年度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惟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常有將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之情事，導致最終無財產或極少財產可供執行，故近年已收比率明顯偏低，成效仍待提升。</p> <p>有鑑於 9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622 億餘元，尚餘 532 億餘元待收回，俾提升執行成效，以維護公義，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088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策進書面報告。</p> <p>國民法官制度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新的審判模式，將使檢察官面臨新的挑戰，包括對於國民法官之選任、採取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與對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據等，都賦予檢察官在國民法官審判時新的職掌及責任。</p> <p>惟現行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各司其職之機制，恐增加公訴檢察官於國民法官法庭上的負擔；為落實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積極角色並展現公益代表人的正面價值，法務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審判預算經費，強化教育訓練及相關設施，並研議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合作之機制，評估是否有成立專組以負責國民法官法庭之必要。</p> <p>爰請法務部就國民法官法庭採「偵訴合一」之可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19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為延續監護處分執行成效，執行檢察官應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召集治療院所當地或受監護人戶籍地之法務、社福、心理衛生、教育、就業及警政等有關部門合作建立轉銜機制，提供個案更生保護、持續治療、社區治安與關懷、就學及就業服務等；另考量行政協調及執行準備所需時間，轉銜會議應於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 3 個月召開較為妥適。</p> <p>為確保社會安定並維護人民權益，監護處分執行期滿前之轉銜機制，實有以法律定之之必要，爰請法務部就轉銜會議之相關規範，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法評估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73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我國於 2020 年通過《國民法官法》，將於 2023 年、2026 年分別施行，但關於檢察官相關訓練，卻僅見「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 25 萬元」，未見其他訓練計畫。</p> <p>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司法院合作計畫、未來訓練計畫。</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72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該科目預算係法務部檢察司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p>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一般事務費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布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形同機關單位的「小水庫」。</p> <p>且該 110 年度編列 3,328 萬 6 千元，而 109 年度編列 2,631 萬 5 千元，增加 26.49%，顯有浮濫之虞！</p> <p>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要求應將其中《國民法官法》相關經費用於教育訓練，杜絕浪費。</p>	<p>有關國民法官法制度部分，本部自 109 年 12 月起即已著手辦理各項相關教育訓練（含種子教師）、新法說明會，並參與各級法院模擬法庭演練，與司法院共同研商國民法官制度之規劃，落實將國民法官法相關經費運用於教育訓練。</p>
<p>涉嫌在台殺害女友的香港男子陳同佳，日前委由牧師再度向我駐港辦事處申請入台投案，卻遭拒絕。因香港「屬地主義」原則，港方並無司法管轄權，因此無法就殺人罪將他繩之以法。該案延宕 2 年多不僅無法讓被害人家屬的司法正義能被彰顯，更凸顯台港司法互助合作與交流成效令國人痛心。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於 1 個月內去函相關機關如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就陳某入境事宜妥處，以利國內進行偵查審判。</p>	<p>本部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法外字第 11006504990 號函請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就陳某入境事宜妥處。</p>
<p>針對中國抽、運砂船大規模進入我國水域內從事盜採海砂之行為，除了造成海</p>	<p>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法</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三項	<p>床地貌之改變，破壞海洋生態環境外，也導致我國海岸線後退與恐影響國家安全之憂慮。對此，海巡人員除大規模驅離越界抽、運砂船外，必要時，亦會取締違法，將違法越界抽、運砂船之船長、船員帶回偵辦。</p> <p>惟，面對中國抽、運砂船大規模越界，現階段取締、查扣、罰金與拍賣皆無法有效遏止此一情形再次發生。</p> <p>考量打擊違法抽、運砂船業務尚未完全法務部主政，尚包括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儘快協調與對岸研擬合作打擊違法抽、運砂船之機制。</p> <p>中國政府對台灣文攻武嚇，頻頻動輒以軍事威脅、放話、國際打壓等方式，侵害我國尊嚴、主權及人民安全，除此之外更以各種方式滲透我國，試圖以各種方式分化我國內部之團結，此外中國並非法治國家，中國政府以各種人治的手段打壓中國國內的異議份子，任意侵害人權，和民主法治的台灣不同，因此蔡委員易餘認為台灣的司法人員在公務上本來就應減少和中國交流。除了毫無學習之必要，更應該協力其他機關確保台灣國家的主權尊嚴與主體性。</p> <p>根據法務部回覆蔡委員易餘辦公室之資料，「自 2016 年後迄今，我方完成接返在中臺籍受刑人人數為 0 人」，因此可知中國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只要台灣人民不追求統一，就會在中國政府單方的操弄下毫無成效。</p> <p>有鑑於此，蔡委員易餘認為法務部之司法人員應該視業務之必要性審酌和中國之交流，除了維護我國國格外，更可以減少政府部門之支出。</p>	<p>外字第 11006502280 號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儘快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協調，研擬合作打擊違法抽、運砂船之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自民國 98 年簽署後，法務部受指定擔任我方協議的聯繫平臺，對應大陸地區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 4 個機關，執行或授權執行我方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協議合作事項，主要包括了共同打擊犯罪、調查取證、文書送達等合作事項。</li> <li>2. 兩岸間之司法互助目前雖面臨兩岸間之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影響，並表現在高層互訪、受刑人移交以及海外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上，然協議合作事項中例如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司法送達文書等，均正常運作中，緝捕遣返則有遲滯現象，但未中斷並持續保有聯繫。</li> <li>3. 現兩岸關係情勢嚴峻，但兩岸人民仍有互動，個案上隨時有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之必要，本部將持續兼顧兩岸局勢以及個案調查取證，因應兩岸間隨時可能之變化及所生之實際需求。</li> </ol>
第十四項	<p>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科技計畫設備」係「法務服務智慧轉型」(110 至 114 年) 5 年計畫之第 1 年，全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7,537 萬 8 千元，110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 7,771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與個人化服務、推動檢察與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之數位化服務、建構智能司法偵辦環境暨資安防護系統，促進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推動廉能政府，執行系統開發及購置軟硬體。</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法資字第 110115031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五項	<p>雖政府數位轉型乃一必要趨勢，然在數位轉型過程中，相關之系統開發、軟硬體購置、資料儲存、資料界接等，亦可能出現資安風險。然於預算書中，皆無相關執行項目之說明。</p> <p>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執行項目、資安防護等，提出書面報告。</p> <p>《財團法人法》係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所制定，其中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施行至今已逾 1 年 8 個月，惟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查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過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其中法務部主管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台灣更生保護會未如期完成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應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以及將財團法人內部制度之推動落實、投資之管控、轉型或退場評估列為查核項目，並研謀提升整體監督深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法律字第 110035002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六項	<p>法務部調查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該局洗錢防制處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依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108 年公布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報告，我國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該處所涉效能評鑑項目，其中第 29 項建議部分，因有輕微缺失故獲「大部分遵循」之評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略以，104 至 108 年度調查局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別為 1 萬 1 件、1 萬 3,755 件、2 萬 3,224 件、3 萬 5,573 件及 2 萬 7,316 件，其中結案存參件數各為 8,529 件（占 85.28%）、1 萬 1,809 件（占 85.85%）、1 萬 9,939 件（占 85.86%）、3 萬 1,497 件（占 88.54%）及 2 萬 4,294 件（占 88.94%），報告移送該局辦案單位、警政及其他機關處理者未及二成。且評鑑團認為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能依法執行受理有關疑似洗錢、資恐及相關特定犯罪等金融情資，並加值產製金融情報分送權責機關參處，落實第 29 項建議之核心功能，惟亦指出部分輕微缺失：目前沒有明定分送旅客申報攜帶洗錢管制物品資料（ICTRs）和現金交易報告（CTRs）之規定，但這些資訊都包括在分送之分析報告當中。鑑於我國雖於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獲得國際肯定，惟仍須持續落實辦理各項洗錢防制作為；爰請法務部參採該評鑑結果之建議，明定分送旅客申報攜帶洗錢管制物品資料（ICTRs）和現金交易報告（CTRs）之規定，並積極與相關單位研議提升金融情資運用效能，藉由機關間協力合作以發揮綜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10001025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以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金額大幅提高並逐年上升，108 年度達高峰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 及 2.94%。已收比率明顯偏低，執行成效欠佳，且 9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622 億 8,032 萬 4 千元，尚有 532 億 5,656 萬 9 千元待收回，為提升執行成效，維護公義，爰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方檢察署應積極落實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措</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08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八項	<p>施，並運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06年7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計於109年底屆期，以104至107年度各類毒品查獲量分別為為4,840.2公斤、6,767.1公斤、6,449.9公斤及6,122.7公斤，至108年度遽增為9,476.5公斤，較107年度增加3,353.8公斤，增幅54.78%，為近年新高；以新興毒品死亡件數109年度累計至第2季計98件即已超逾108年度總數84件，顯示近年新興毒品危害亦趨嚴重，鑑於自110年度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110至113年)」，包含緝毒、驗毒、戒毒、識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重點項目，而毒品查緝須仰賴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法務部應持續注意毒品犯罪情勢之發展，並儘速研議建置「整合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及協調處理機制」，集中查緝能量，解決第三、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增加及各類毒品走私問題，斷根溯源，俾有效遏止新興毒品之危害。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0年3月23日以法檢字第1100450166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十九項	<p>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法源依據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然現行犯保法之性質，多為賠償金的審核與發放，且保護範圍只限於死亡、重傷和性侵害的被害人，其他醫療、社政單位之社會安全網、司法保護等機制，則有待加強。</p> <p>109年3月26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公聽會，會中法務部報告指出，已成立修法專案小組、提升強化保護機構服務能量、健全補償審議程序，擴大犯罪被害補償範圍。</p> <p>惟至今已逾半年，法務部並無相關法案送至立法院審查，爰此，建請法務部於提送修法版本至立法院審議前，先行就如何完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之社會安全網建構、司法保護作為等，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0年3月9日以法保字第110055033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項	<p>近年來涉及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犯罪案件頻傳，有關監護制度、保安處分及社會安全網部分，法務部擬設置所謂「司法精神病院」加以改善。而「司法精神病院」之設置，係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包括病房環境、硬體設施、人力配置、安全管理、醫療處置跟費用執行等問題。</p> <p>惟「司法精神醫院」一詞，恐有標籤化之嫌，而就目前狀況，無論設置地點、分工方式，皆尚無確定，爰此，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就「司法精神醫院」之名稱、設置地點、權責分工等事項，提出書面規劃進度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0年5月4日以法檢字第110045120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一項	<p>有鑑於法務部近年來協助職棒防賭機制，卓有成效，應擴大至國內各項運動聯賽球隊，如籃球、足球、棒球、排球等，針對球員、教練、裁判進行法治教育，維持體育運動之正當風氣。爰此，除建議可持續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外，另可就賽事狀況，參酌中華職棒之檢察官進場審視情況之模式，以防止弊端，促進正當體育賽事。</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0年3月9日以法保字第11005503400號書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二項	<p>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係依據《更生保護法》成立之法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董事長由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就組織架構而言，除董事會及設置總會執行長外，更設有各地分會，各地分會之主任委員，係由各分會委員推選。</p> <p>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8條：「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11人至25人，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3年，連聘得連任。」</p>	<p>1. 本部為強化更生保護量能，促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推展與服務專業協助，該會董事會成員均依財團法人第48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4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為加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職能，董事會及各分會成員，在學經歷與專業背景，除法律專業外，應廣納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專業人士、熱心公益之社團或宗教團體，以期在執行面上，提供受保護人早於適應社會生活之協助，以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之美意。</p>	<p>及組織章程第 8 條，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相關規範，就章程法定人選；主任委員類；機關代表、學者專家類；工商企業、社團、其他等類別進行延聘。</p> <p>2. 該會 110 年 1 月新聘之第 14 屆董事會成員，董事長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主任委員類 3 名、機關代表、學者專家類 5 名、工商企業、社團、其他類 6 名，已符合廣納社會各界專業人士，民間團體人士之要求。</p> <p>3. 另本部未來將持續引進專業人士，提升該會會務運作專業化，完善更生輔導作為，連結社會網絡，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避免再犯，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p>
第二十三項	<p>民眾若於案件中欲聲請相關程序之請求，其可向各級檢察署進行詢問，而為完備民眾相關聲請事項及程序，以保障其權益，各級檢察署可於電話中告知其後續應如何具狀並遞交至署或其他應行之手續。惟目前各檢察署作法不一，且電話中未完全告知民眾後續所應行之事項及程序、告知機制過於鬆散，恐致民眾之聲請程序不完備，對於其訴訟權益無法充分獲得保障，亦生後續不必要之程序進行，除司法資源無法有效運用外，亦有礙民眾對於司法信任度之提升。</p> <p>綜上，為確保人民訴訟進行之相關權益，並促進司法改革之推動，爰請法務部 1. 就各級檢察署辦理民眾聲請事項及程序機制之流程進行通盤檢討，如民眾欲聲請相關程序之請求時，各級檢察署於電話中應詳細告知民眾應具狀遞交至署等攸關其權益之重要事項，並使其所聲請相關程序得以完備；2. 研擬就其所屬之各級檢察署，於當事人可於電話中進行相關聲請作業時進行錄音，以杜絕爭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055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四項	<p>我單一法律修正之後，並無自動盤點、連動修正機制，故仍須待行政機關、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經立法程序後方能修正。</p> <p>以法務部相關法規為例：有權限提起非常上訴之檢察總長，在第 11 任顏大和總長任內，「最高法院檢察署」改名「最高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亦成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p> <p>但《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中：「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仍使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一詞。</p> <p>建請法務部先自行盤點主管法規並函知相關部會，提出優化流程，建立自動盤點、滾動修正法律名詞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法制字第 110025047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p>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p> <p>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108 年 11 月收到海關 6.5 公斤安非他命，詹姓調查官查不到收件人、貨主等嫌疑人，委由鄭姓調查官協助送交法務部鑑識科學處確認毒品成分，卻造成毒品失蹤。要求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納入安非他命及 K 他命，兩大毒品大宗。</li> <li>請法務部主政，非屬「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之獲案其他毒品，制定統一的流程管制。</li> <li>即使因人力關係，第三、四級毒品必須由查獲機關自行處理，也應該納入法務部「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的監督範圍，1 年至少 2 次外部稽核。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li> </ol>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097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六項	<p>犯罪手段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惟犯罪偵查卻囿於法律規範不足，而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致生法律爭議或實施障礙。為兼顧偵查機關實施調查合法性及堅守人權保障，法務部刻正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賦予科技偵查作為法律授權。</p> <p>為瞭解先進國家採取之科技偵查方法及其限制，爰要求法務部應就德國等相關國家之科技偵查法規立法例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7 月 9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216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七項	<p>《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明定：「行為不罰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又，同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實有必要就行為時可能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委託予專業醫師進行精神鑑定，以確認是否為不起訴處分。</p> <p>惟實務統計上，精神鑑定之委託，有超過九成係來自審判過程，於偵查階段則低於一成，其原因為何？實有探究之必要。</p> <p>為落實檢察官負有客觀性義務之公益代表人的正面價值，爰要求法務部應釐清偵查中未能委託精神鑑定之緣由，並就偵查中委託精神鑑定之評估原則及如何改進方案，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088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二十八項	<p>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純質淨重」之規定並無法定基準，且不同鑑定單位之鑑定基準又有「鹽酸鹽」或「自由鹼」之別，兩者對「純質淨重」之鑑定結果數字亦不相同；換言之，「純質淨重」究竟應以「鹽酸鹽」或「自由鹼」作為基準，並不明確。</p> <p>次查，臺北榮民總醫院函覆桃園地方法院之內容指出：「毒品檢品為鹽酸鹽時，檢出值需回乘比值 1.24 換算」、「毒品純度鑑驗時係無法分辨屬何種鹽類，故統一採用自由鹼為宜，以上為化學檢驗基礎概念無文獻或紀錄可供參考」等語（參桃園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29 號判決）。</p> <p>鑑於不同鑑定基準鑑定出之「純質淨重」並不相同，其相關基準、結論之差別，除導致法律適用之疑慮，致使法律可預見性、安定性形成負面效應外；也相當程度虛耗當事人程序權益與訴訟資源。再者，類似的檢驗報告依據、結果不同，極易使偵查、追訴、審判程序產生重大的誤解風險，遑論事後非常救濟疑慮。</p> <p>爰要求法務部應就毒品檢驗相關問題，邀集學者專家研商鑑定基準，並就是否修法或訂定行政規則，送交書面評估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228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九項	<p>《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條明定「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惟同法第 46 條規定「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致使監護處分處所之權責機關，明顯與第 2 條之規定有別。</p> <p>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須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引入專業醫療及保護監督，因涉及跨部會權責，由行政院依各部會職掌統籌規劃，法務部應就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有關問題，積極促成並評估所需人力及經費，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73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項	<p>刑事訴訟實務上，偵查是最接近犯罪時間、過程的階段，也是被告記憶最清楚、人證事證減損和汙染最少的階段。由於接近案發時點，此一階段檢察官也最清楚被告犯罪當時的精神情狀是否有異，由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儘快送交精神鑑定，有利於鑑定報告的正確度與可信度。</p> <p>然而根據實務統計資料顯示，現刑事案件由檢察官於偵查中委託精神鑑定僅占一成，於審判中由法官委託精神鑑定則高達九成。顯見檢察官多未於偵查階段就善用鑑定程序與資源，恐不利辨明事實真相，正確審判。</p> <p>爰此，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就現行檢察官未能於偵查階段即善用鑑定程序、資源之原因與改善措施，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088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一項	<p>各年度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逐年上升，102 至 109 年 8 月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累積高達 622 億餘元，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為 52.97%、76.34%及 61.05%，均超逾五成；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沒收新制後，應收犯罪所得金額漸增，108 年度達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至 109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p> <p>為因應沒收制度的重大變革，各地方檢察署自 105 年度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的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惟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常有將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之情事，導致近年已收比率明顯偏低，成效不彰。</p> <p>雖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的應收數已大幅降低，然累計應收犯罪所得仍相當龐鉅；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仍高達 622 億餘元，且尚有 532 億餘元待收回，爰此，請法務部及其所屬應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及沒收等措施，持續加強追討提升執行成效。</p>	<p>本部於沒收新制施行後，為積極提升執行成效，已推動 1、偵查中查扣變價機制。2、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機制。3、編撰「沒收查扣辦案手冊」。4、刑法沒收新制之宣導。5、公布施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6、擬訂「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等措施，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聯繫會報，著手研擬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事項及精進現有金融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方案。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及沒收等措施，以加強追討提升執行成效。</p>
第三十二項	<p>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p>	<p>1. 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法制字第 11002503460 號函報請行政院促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所列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42</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三項	<p>改進。</p> <p>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1.63%），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22 案（占 8.37%），其中法律案 18 案（涉及 6 項法令）、命令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案 1 案；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改進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仍有 22 案未完成檢討修正事宜，進度未盡理想，法務部應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p> <p>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規定，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發生「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等情形，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檢視 104 至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案件終結情形，經檢察官撤銷原處分者分別為 1,202 人、1,288 人、1,614 人、2,953 人及 3,223 人，概呈逐年遞增，而撤銷比率分別為 48.47%、54.03%、57.79%、59.83%及 46.4%，平均撤銷比率逾五成。</p> <p>另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4 至 109 年 8 月第一、二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確定人數共 2 萬 8,482 人，其中再犯施用毒品案件者為 1 萬 543 人，再犯比率高達 37.02%，且再犯經過時間又以 1 年以下者為多。</p> <p>我國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肆、四、（四）「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法務部規劃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然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對施用毒品罪被告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的比率僅 17.74%，與該年度預期目標 18.5%仍有差距。</p> <p>法務部應於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考量下，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協調研議多元處遇方案，使戒癮資源能有效運用，提升施用毒品罪被告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比率，有效降低施用毒品罪再犯率。</p>	<p>案（占 92.02%），未完成檢討者尚有 21 案（約占 7.98%），其中法律案 17 案、命令案 3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p> <p>2. 前揭未辦理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均已提出具體因應措施。本部均定期請各該法案主管機關持續推動修正未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件。</p> <p>1.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訂定緩起訴處分比例，落實施用毒品者擴大適用緩起訴處分：</p> <p>(1) 依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作成決議，建議政府對於施用毒品者，除刑罰處罰外，應投入更多資源，以落實多元處遇方案，另亦建議提高檢察官對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之比例，期使施用毒品被告能減少刑罰所帶來的污名，增加醫療協助的機會，並避免因機構處遇造成對工作或家庭生活之破壞。</p> <p>(2) 依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行政院自 106 年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106 年至 109 年），訂立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比例必須逐年提高，於 109 年提高至 20%。</p> <p>(3) 109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比率為 27.6%（人數比）/22.1%（人次比）。</p> <p>2.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增加緩起訴處分多元化處遇措施：</p> <p>(1)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及新世代反毒策略之要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案業經行政院審議、立法院通過後，由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修正後之規</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定，檢察官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除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外，亦可依據施用毒品者之成癮程度及生活狀況等情節，選擇附命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提供義務勞務、完成精神治療、心理輔導及為預防再犯所為的必要命令等多元化處遇措施，使毒品成癮之被告可以獲得更妥適之處遇，提高戒除毒癮成功率，並使醫療資源有效集中運用於成癮個案。</p> <p>(2) 為使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順利落實，本部 109 年已邀集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代表、檢察機關代表，多次召開其授權辦法「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之研修會議，草案已於 9 月 28 日預告完成，經參酌相關意見再行修正後，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及發布施行。</p> <p>(3) 為使緩起訴戒癮治療新制能順利推動，授權辦法草案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為辦理緩起訴戒癮治療業務，檢察機關應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治療機構及其他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協調會議，每年至少一次。」(與縣市毒防中心之聯繫)在新制所規範之平台下，相關機關將更廣泛整合處遇資源，並解決執行上之問題，藉由滾動檢討，使緩起訴新制能發揮最大功能，減少再犯之情形。</p> <p>3. 綜上，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前，施用毒品緩起訴處分僅限於戒癮治療，</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四項	<p>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我國名次雖略有提升，據「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有關對政府清廉程度看法，受訪者對中央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政府清廉表現之負面評價皆略高於正面評價；並對於政府廉政工作之整體表現，調查結果顯示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之負面評價（43.5%）略高於正面評價（41.7%），顯示國內民眾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仍認有未盡理想。此外，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之最優先作為是「調查起訴貪污」（33.0%），其次是「教育宣導不要貪污」（31.2%），第三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4%），與反貪及防貪相較，顯見多數民眾較期待政府積極強化肅貪作為。與鄰近之日本及新加坡相較，尚有精進空間，民眾仍期待強化肅貪、反貪、防貪作為，法務部及其所屬單位應持續落實及推展各項廉政政策，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與誠信的信賴度。</p>	<p>於修正後，增加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使檢察官可以選擇不同處遇措施，亦增加被告接受緩起訴處分之機率，本部將會持續積極推動多元化緩起訴處分，以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法廉字第 110040044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五項	<p>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5,57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4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三十六項	<p>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5,82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4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三十七項	<p>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長期配合法務部各地檢署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惟 107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業已指出，反賄選事務非屬犯保協會之業務範疇。經查 108 年犯保協會配合地檢署辦理之宣導業務，其中仍見反賄選宣導活動，可見多年以來未臻改善。</p> <p>現行犯保協會人力吃緊，全國第一線分會專任人員僅約 56 名，平均每名分會專任人員服務案量為 197 件，案量超載之困境，難以保障犯罪被害人保護</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法保字第 110055033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業務之服務品質。於上開評估報告指出，犯保協會於人力吃緊下仍從事非本職業情形下，法務部第 1397 次部務會報部長仍僅指示「優先著力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行有餘力時方協助地檢署辦理法律宣導」似對犯保協會完全無餘力之情形欠缺考量。惟 109 年 12 月 22 日司法及法制組總質詢，行政院院長業已允諾，反毒、反詐騙、反賄選等宣導活動並非犯保協會之主要業務，現階段人力亦應專注於被害人及家屬之個案直接服務。</p> <p>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基本權益，爰要求法務部應正視並維護犯保協會基層人員之專業自主，使其專注於「一路相伴」之個案直接服務，並以書面報告提出具體改善及策進作為。</p>	
第三十八項	<p>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內編列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經費 4 億 2,462 萬 1 千元，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等業務。</p> <p>近年毒品危害益趨嚴重，104 至 108 年毒品查獲量依序為，4,840.2 公斤、6,767.1 公斤、6,449.9 公斤、6,122.7 公斤、9,476.5 公斤，108 年創歷年新高，較 107 年度增加 3,353.8 公斤，增幅高達 54.78%。顯見毒品仍氾濫，不僅未改善反提升。</p> <p>據統計，105 至 109 年度第 2 季的新興毒品死亡案件，分別為 65 件、100 件、45 件、84 件及 98 件，其中強力搖頭丸的死亡案件 108 年度第 4 季 33 件(占該季死亡案件 78.57%)、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則已高達 74 件(占第 1、2 季死亡案件 75.51%)，新興毒品的問題亦不容忽視，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當積極防制，設法從根本解決問題，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0055036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三十九項	<p>110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於工作計畫「法務行政」下分支計畫「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4 億 2,461 萬 2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p> <p>惟查，近年毒品案件仍居高不下，108 年毒品查獲量創新高達 9,476.5 公斤，毒品更是入侵校園、社會角落，致使青少年及國人吸食上癮，因而致死案件量逐年上升。爰此，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毒品防制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00550365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四十項	<p>按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7 號彈劾案文記載之違法失職事實與證據欄所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扣押有「翁茂鍾記事本(資料夾)」及其他相關證據。據監察院「石木欽等司法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職務倫理規範大事記要」及報載顯示，全案計有逾 200 名法官、檢察官、警察、調查官員等涉接受不當飲宴招待、收受不當餽贈，情節輕重不等。</p> <p>次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檢察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但正常公務禮儀不在此限。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檢察公正、廉潔形象。……」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5 條、第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67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一項	<p>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及第 7 點亦分別定有明文。</p> <p>惟據報載，法務部僅調查 20 名檢調人員，其標準除承辦案件及購買翁茂鍾公司股票以外，竟係以「不當往來之次數、頻率接受翁茂鍾宴請 5 次以上者。」、「接受翁茂鍾餽贈襯衫 5 次以上者。」為據，遭審檢辯及社會各界質疑，譏諷為 55 原則。此等類似「量刑事由」之標準竟成為決定「調查與否」之標準，重大斷傷國家公權力及司法威信。兢兢業業戮力從公之全體司法人員夙夜匪懈建立之人民司法信賴，毀於一夕。</p> <p>爰此，法務部應就任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全部檢調人員補行完整調查、懲處，而非僅以「55 原則」為標準，並於補行全部涉案人員完整調查後向全國人民說明懲處裁量之基準，且應要求廉政署就相關涉案之全體法官、檢調人員主動調查是否有財產來源不明情形，依法處理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立法院針對 109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曾通過有關「全國法規資料庫」決議一項，要求於資料庫中配合增加連結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以利民眾檢索立法或修法過程中通過之「附帶決議」。又法務部於 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中提及，將修改資料庫中法規顯示方式，於法條項次前以適當方式增冠項次編號，提升易讀性。</p> <p>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民眾、專業工作者查詢中央法規、司法解釋、條約協定及兩岸協議之重要參考網站，亦為重要立法工具之一。而目前網站設計雖提供「沿革」、「立法歷程」及「附帶決議」等連結，但功能尚有不足，應予改進。比如，使用者點選「立法歷程」將連結至「立法院法律系統」首頁，而點選「附帶決議」則連結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首頁，但使用者仍須自行鍵入法案名稱方能查找特定法律資料。</p> <p>為近一步提升全國法規資料庫之資料易讀性及使用便利性，爰要求法務部除確實辦法條增冠項次編號作業外，並應與立法院共同協商，修正網頁設計，俾利使用者點擊「立法歷程(附帶決議)」時能在「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中自動帶入法規名稱，並呈現搜尋結果。</p>	<p>本部於 110 年 1 月 21 日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共同研商，已規劃辦理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跨機關介接「立法院法律系統」之「立法歷程」及「附帶決議」資料，並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成，未來將可提供民眾直接於「全國法規資料庫」點選「立法歷程(附帶決議)」時，自動呈現「立法院法律系統」所收錄歷次立法與修法之異動條文與立法理由、立法歷程與附帶決議等資訊，達到便利民眾查詢檢索之目的。</p>
第四十二項	<p>查監察院曾於 102 年就司法院贓證物管理系統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扣押沒收物控管作業等提出調查報告，指明：機關未對贓證物業務進行稽查、定期稽查流於形式、跨機關間保管字號不同、欠缺贓證物管理處分整合平台等諸多有關贓證物管理之缺失。又監察院於 109 年公布「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結論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會同司法機關運用科技通盤檢討贓證物檔卷作業流程、統一保管清理作業、建立單一證物保管機關等。</p> <p>而 109 年 11 月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獲知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初步調查為於送驗過程間丢失。而根據「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專題報告，事發之航基站對贓物庫之管理並未依「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20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三項	<p>應予改善，且有研議擬定送驗毒品標準作業流程、加強扣案贓證物盤點查核的必要。</p> <p>綜上所述，可見司法及檢察機關之贓證物管理長期存在缺失，若不予改善，將損害被告防禦權以及被害人應得的正義，更會破壞院檢體系的公信力。為保障人民權益並提升社會對司法的信任，爰要求法務部應會同司法院，根據監察院歷來有關贓證物管理之調查報告建議，改進院檢贓證物管理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就 1. 如何以科技方法確保贓證物之同一性，含攝影比對、擴大採用 RFID 技術等，2. 如何詳細、時序性地執行贓證物監管文書紀錄，建立證物監管鍊，3. 如何統一各保管機關之間保管字號、包裝及紀錄格式，並建立數位整合追蹤及查核系統，4. 如何強化上級法院或檢察署之行政監督，及 5. 其他策進作為等議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到將被逕行拘提或科處罰金。強制規定人民有作證義務，係為促進司法偵審之正確性，俾利發現真實，實現司法正義。</p> <p>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惟查法務部依據刑事訴訟法所定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證人及鑑定人之長途往返交通旅費僅能以「莒光號火車」報支，司法院所定之「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各級法院則允以高鐵報支，同為刑事偵審案件擔任證人及鑑定人，長途交通旅費支給規定卻有差別待遇，人民擔任檢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刑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同為協助司法偵審，以期發現真實，使國家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且均依刑事訴訟法訂定之行政命令，卻有不同待遇，顯違公平，亦欠妥適。</p> <p>鑑於國人搭乘高鐵出差洽公已為生活常態，行政院於 96 年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增列高鐵為交通旅費報支項目之一，公務員若因公奉派出差得搭乘高鐵並按實報支；司法院亦已於 100 年修正「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 5 點，增列高鐵為證人、鑑定人為長途交通旅費報支項目之一。</p> <p>惟查法務部迄今仍未修正，證人、鑑定人之長途旅費迄今仍僅能以「莒光號火車」報支，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修正長途交通旅費支給規定。</p>	<p>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8100 號函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 5 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p>
第四十四項	<p>台灣高達數十萬名不熟悉中文的外籍移工及外籍配偶，對他們而言，不懂中文拿到政府公函，無異是有字天書，即便收到地檢署開庭通知書，更是完全不知道上面寫什麼，一直到被通緝才知道自己被提告。而 2016 年涉外案件傳喚通譯協助比例約四成，對於渠等權益保障恐未周延。</p> <p>完善的司法通譯制度，是國家基本人權的指標之一，亦能保障人人獲得公平審判的機會。我國業已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便保障了任何種族、語言的人，在司法程序中都能夠使用其瞭解的語言，表達自己的權利。在法庭上，也能夠免費獲得通譯之援助。</p> <p>爰建議法務部規劃並「建立通譯認證培訓制度」，並統計歷年來外籍人士成為刑案當事人之前三大國家，建置其母語之開庭通知書之例稿，俾能「發現真實」並兼顧「人權保障」。</p>	<p>1. 本部訂有「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規定申請擔任各檢察署特約通譯備選人者，須具備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並應能以國語進行傳譯，並對於檢察業務、刑事實體及訴訟法具有基本認識，以確保傳譯品質，使程序參與者可透過通譯之傳譯為充分之溝通；另明定檢</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察署應對其辦理講習，講習內容包含檢察業務簡介、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及傳譯之倫理責任等，課程共計 12 小時，可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p> <p>2. 本部於 108 至 109 年間，於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YouTube 影音下載專區設置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國語、客語及台語等七種語言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可供外籍人士、一般民眾及新住民瀏覽參考；於案件偵查終結時，為使外籍當事人瞭解收受檢察官結案書類之性質及其權利行使之方式與法定期間，以併附外籍當事人所通曉語言之權益告知書譯文方式告知。權益告知內容除中文外，亦有辦案較常使用通譯語文之 5 種譯文，分別為：「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日文」，並於 109 年 7 月函知各級檢察署。</p>
第四十五項	<p>法務部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將「執行肅貪工作」明列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然查，近年來竟有高階司法官員，涉嫌與富商翁茂鍾有不當之往來，而法務部於調查標準上，亦有「接受翁茂鍾宴請 5 次以上」、「接受翁茂鍾餽贈襯衫 5 次以上」等輕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標準之爭議，而有斲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p> <p>為使法務部得說明其辦理廉政風紀事項之努力及成效，爰請法務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針對 109 及 110 年度風紀查察之成果，以及關於與富商翁茂鍾有不當往來之調查情形及辦理狀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167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四十六項	<p>環境犯罪案件中，常有環境破壞之實質結果發生，而檢察官或法官常為不起訴或無罪之判決，造成不符合社會期待。為求實質打擊環保不法犯罪，以捍衛環境正義，爰要求法務部應與環保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及溝通，並讓環保單位認識到於環保刑事案件上構成要件之認定與證據採證等判斷標準，避免司法部門與行政部門之方法差異而使追訴情況不如預期，除此之外，更應該加強檢察官對環境相關法規與環境犯罪偵查的訓練，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02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七項	<p>法制委員會提出針對檢察官與環保單位教育訓練計畫之書面報告。</p> <p>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經歷 1 年多的籌備及討論，經過 6 次籌委會，以及 5 個組別，共 40 場分組會議，超過上百小時的討論。其中 106 年 3 月 8 日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是關於「環境案件之偵查與訴訟程序之檢討」議題。</p> <p>但近幾年在環境犯罪上，仍有許多「未能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之問題，許多不肖業者仍會為追求龐大經濟利益而鋌而走險，因而大規模地破壞、汙染環境，導致社會需要共同面臨環境汙染所帶來危害生命、身體及精神健康的風險與成本。目前固有相關環境法規有推定估算、核算法利得之法源依據，惟個別法律若要逐一修正，恐曠日廢時，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之結論，並實現違法獲利掏盡追繳之目的，行政罰法之修正甚為急迫且必要。</p> <p>基此，爰要求法務部，針對行政罰法應就不法利得之估算予以研擬修正，於 6 個月內提出《行政罰法》研修評估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7 月 9 日以法律字第 110035099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第四十八項	<p>自 2017 年開始至今，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開啟了跨部會的緝毒、防毒、拒毒、戒毒行動，值得認可。台灣每兩位在監受刑人中，即有一人因毒品入監，比例極高，且毒品再犯率相對於其他刑事案件更高，可見毒品防制之重要性。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於 2020 年底屆期，縱近 4 年(2017 至 2020 年)我國緝毒數量年年創新高，仍於 2020 年遭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指出，台灣犯罪集團為亞洲毒品運輸鏈之重要樞紐，且施用毒品者和死亡之黑數難以估計，故法務部應更加積極為防制工作，洗刷運毒汙名，落實毒品防制。鑑於 2021 年起將繼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2021 至 2024 年)」，法務部亦編列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用於辦理多元處遇及賦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戒護治療等所需經費，共 4 億 2,462 萬 1 千元，惟毒品查緝與防制需仰賴各部會協力合作和國際間的司法互助，法務部應持續關注國內外毒品犯罪情事之發展，儘速研議建置反毒之具體策略，以達溯源斷根，俾有效遏止新興毒品危害。請法務部儘速檢討補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督。</p>	<p>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098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